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33
14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3年9月15日至10月3日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3年9月15日至10月3日, 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		4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4	5
A. 《公约》缔约国	1 - 3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6
D. 议 程	9	7
E. 会前工作组	10 - 12	7
F. 工作安排	13	8
G. 今后常会	14	8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关于儿童 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报告	15 - 600	8
A. 提交报告	15 - 22	8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23 - 588	10
结论性意见：圣马力诺	23 - 50	10
结论性意见：加拿大	51 - 112	15
结论性意见：新西兰	113 - 166	29
结论性意见：巴基斯坦	167 - 251	39
结论性意见：马达加斯加	252 - 324	59
结论性意见：文莱达鲁萨兰国	325 - 383	77
结论性意见：新加坡	384 - 432	89
结论性意见：孟加拉国	433 - 514	99
结论性意见：格鲁吉亚	515 - 588	118
C.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589 - 600	134
结论性意见：新西兰	589 - 600	134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01 - 606	136
五、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607	13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一般性讨论日	608 - 624	137
七、工作方法.....	625 - 626	145
八、一般性意见	627	146
九、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28	146
十、通过报告.....	629	146

附 件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47
二、一般性讨论日：“土著儿童的权利”	148
三、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所涉的方案预算	150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再次欢迎各方迅速批准和加入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使该公约空前地拥有 192 个缔约国，成为得到最广泛接受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公约》第 44 条要求缔约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以审查在实现《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

十分关切地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极大，缔约国有待审查的报告严重积压，所提交的报告要等两年左右才能得到委员会的审议，

意识到有 13 份初次报告和 100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逾期未交，

也意识到自《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生效后，缔约国已开始提交关于这两份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回顾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委员会 1994 年 1 月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大会增加委员会年会次数和会前工作组数量，使委员会能应付其工作量，

又回顾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决定每年审议 27 个(而不是 18 个)缔约国的报告，把工作量增加 50%，以便减少待审的缔约国报告的积压量，

着重指出，为了合理安排委员会和缔约国的工作，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请所有缔约国将其定期报告限制在 120 页，

欢迎《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将委员会成员从 10 名增至 18 名，

还欢迎委员会同《公约》缔约国就委员会工作方法正在进行对话，包括 2003 年 1 月 19 日委员会在日内瓦非正式会晤缔约国期间这样做，

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强调要继续努力实现人权条约制度的现代化，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要求精简报告程序，

坚信委员会工作方法要作根本改革，以使委员会能及时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 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1. 决定委员会自 2005 年 1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起，将以两个平行分组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提交的报告，初步为期两年；每一分组由委员会九名成员组成，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这使每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由 27 份增至 48 份；
2. 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并提供适当财政资源，使委员会能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开始，以两个分组工作。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3 年 10 月 3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63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15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也是截至同一天，有 65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08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9 次会议。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CRC/C/SR.890、892、903、906-919、912-915 和 918)。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参加了第三十四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Ibrahim Al-Sheddi 先生(9 月 15 日至 19 日以及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缺席)、Moushira Khattab 女士(9 月 22、25 和 26 日缺席)Hatem Kotrane(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缺席)和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9 月 15 日缺席)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议。Joyce Aluoch 女士 和 Marjorie Taylor 女士未能出席第三十四届会议

6.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

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D. 议 程

9. 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890 次会议以临时议程(CRC/C/131)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一般性讨论日。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0.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 Ibrahim Al-Sheddi 先生、Joyce Aluoch 女士、Saisuree Chutikul 女士、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和 Marjorie Taylor 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

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1.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2. Jaap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 3 个国家(圣马力诺、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加坡)的初次报告以及 6 个国家(加拿大、新西兰、巴基斯坦、马达加斯加、孟加拉国和格鲁吉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通过照会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了问题清单，该照会请这些国家尽可能在 2003 年 8 月 6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890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CRC/C/132)。

G. 今后常会

14. 委员会决定，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定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定于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

1996年(CRC/C/41)、1997年(CRC/C/51)、1998年(CRC/C/61)和1999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1997年(CRC/C/65)、1998年(CRC/C/70)、1999年(CRC/C/83)、2000年(CRC/C/93)、2001年(CRC/C/104)和2002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30)；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 (e)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说明：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19/Rev.10)。

16.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9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CRC/C/132,第19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巴哈马(CRC/C/8/Add.50)和阿尔巴尼亚(CRC/C/11/Add.27)的初次报告以及中国(CRC/C/83/Add.10和1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RC/C/83/Add.12)和乌干达(CRC/C/65/Add.33)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哥斯达黎加(CRC/C/125/Add.4)和澳大利亚(CRC/C/129/Add.4)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7. 截至2003年10月3日，委员会收到了179份初次报告、77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9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议了218份报告(170份初次报告和48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 委员会在2003年9月18日第897次会议上首次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NZ/1)并通过了相关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CO/2003/NZ/1)。

19.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9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9次会议中的18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些报告(见CRC/C/SR.890、892-897、900-903、906-909、912-915和918)。

20. 供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文莱达鲁萨兰国(CRC/C/61/Add.5)、圣马力诺(CRC/C/8/Add.46)、新加坡(CRC/C/51/Add.8)、巴基斯坦(CRC/C/65/Add.21)、马达加斯加(CRC/C/70/

Add.18)、新西兰(CRC/C/93/Add.4 和 CRC/C/COPAC/NZ/1)、加拿大(CRC/C/83/Add.6)、孟加拉国(CRC/C/65/Add.22)和格鲁吉亚(CRC/C/104/Add.1)。

21.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2. 委员会按照它审议报告的国家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 圣马力诺

23.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892 次和第 893 次会议(见 CRC/C/SR.892 和 893)上审议了圣马力诺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8/Add.46),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见 CRC/C/SR.91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交了首次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就问题清单(CRC/C/Q/SMR/1)及时提交了书面答复,该答复让人能对缔约国境内儿童的处境有一个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跨部门的代表团,这有助于展开公开对话和更好地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B. 积极方面

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公约》采取了许多措施,尤其是以下措施:

- (a)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b) 所有残疾儿童(除残疾极为严重的儿童外)均在正规学校就读;
- (c) 通过了 2002 年 4 月 30 日关于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第 61 号法令;

- (d) 通过制订 1999 年 10 月 28 日第 83/1999 号法令建立了一套少年司法特别程序。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26. 委员会对缔约国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第 36 号法令表示欢迎，该法令将一般国际法作为其宪法秩序的组成部分而改变了法源体系；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新的法律，使现有的立法与《公约》相一致。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国内立法仍未充分体现《公约》的各项原则。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普通法仍然是占主导地位的规则，而该规则并不总是有助于实现儿童的各项权利。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其普通法，以确定国内立法中哪些条款与《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相违背。

儿童权利政策与协调工作

28.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政策是一般政策的组成部分，但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在此框架中没有足够地重视以权利为基础的原则来执行《公约》。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根据 1977 年 5 月 3 日第 21 号法令设立的)未成年人服务部在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但感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就该机构为落实《公约》而开展的协调工作的法定权限作出明文规定。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系统地开展有关制定以权利为基础并涵盖《公约》所含各项权利的强有力的儿童政策方面的工作。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规定未成年人服务部作为政府中执行《公约》的协调机构的法定权限。

独立监督机构

3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未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独立的监督。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并按照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考虑设立一项监督和评估《公约》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独立机制。

《公约》的培训/宣传工作

3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宣传《公约》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认为，对儿童进行的儿童权利教育和对专业群体进行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活动缺乏系统性。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向儿童和广大公众进行《公约》的宣传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所有从事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系统并不断地开展有关《公约》规定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圣马力诺宪法秩序中公民权利与基本原则宣言》规定禁止歧视行为，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不存在任何一项禁止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的刑法规定。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依照第 2 条，毫无区别地享受《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b) 通过并落实各项规定以禁止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
- (c)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介绍为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在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3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所作出的努力，但仍感到关注的是，《公约》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规定的两项一般性原则没有得到充分适用并被正式纳入缔约国执行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中。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得到落实。在此方面，应特别强调儿童积极参与家庭、学校、其他教养机构和单位以及全社会的各项事务的权利。这些一般性原则还应反映在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应加强对广大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并加强关于执行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39.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如何在儿童日常生活中落实《公约》第 13 至 18 条的信息表示关注。

4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实际生活中，例如在学校和在家庭中落实《公约》第 13 至 18 条的情况。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收 养

41.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 1999 年 7 月 20 日关于领养外国儿童的第 83 号法令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实际上几乎所有被领养的儿童都是跨国领养的，但委员会对这些领养事例中可能出现的违规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领养登记处从来不提及被领养孩子的亲生父母，这意味着这些孩子享受不到了解自己亲生父母的权利。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8 条，规定儿童享有尽可能了解自己亲生父母的权利并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开展跨国领养方面的研究，以更好地评估这方面的情况。

免受虐待和忽视

43. 委员会对《刑法》第 234 条也包括禁止体罚这一信息表示欢迎，但仍感到关注的是，缺乏关于防止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现象、这种现象的普遍性以及对此类案件进行干预的具体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让人们认识到体罚的负面影响。另外，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儿童与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100, 第 688 段和 CRC/C/111, 第 701-745 段)，缔约国应开展研究，评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普遍性和性质，并根据这一研究结果制定一项综合性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干预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的现象，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45. 委员会对缔约国儿童肥胖现象十分普遍表示关注。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强解决儿童肥胖问题的特别方案并在儿童中间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6. 任择议定书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 文件的散发

49.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出版。该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以及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展开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提高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求得到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8. 提交报告的周期

50.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完全依照《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缔约国依照《公约》对所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公约》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困难。为了协助缔约国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方面还清旧帐，以便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即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日期之前，一并提交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该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以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加拿大

51.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894 次和第 895 次会议(见 CRC/C/SR.894 和 895)上审议了加拿大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83/Add.6)，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见 CRC/C/SR.91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Q/CAN/2)所作的详细书面答复，提供了有关缔约国儿童状况的最新情况。然而，如以联邦报告和省报告为基础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将使委员会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

行比较分析并且得到加拿大为执行《公约》采取的宝贵措施方面的更协调和全面的情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代表团，并对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回应表示欢迎。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53.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出的许多倡议感到鼓舞，期待着完成《全国儿童行动计划》，以更好地组织这些倡议并确保其有效实施。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行动和方案：

- 全国儿童议程；
- 全国儿童津贴；
- 设立负责儿童和青年事务的国务秘书职位；
- 联邦一省一地区社会政策更新部长理事会；
- 社会联盟框架协议；
- 制定 C-27 法令修订《刑法》；
- 加拿大大学网络；
- 力量增强：加拿大的土著行动计划；
-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儿童权利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以及代表团团长宣布到 2010 年加拿大将把国际援助增加一倍。

C. 主要关注的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54. 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的首次报告(CRC/C/11/Add.3)时提出的一些建议(CRC/C/15/Add.37, 1995 年 6 月 20 日)已得到执行，但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其余建议未得到执行或者未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载于以下段落中的各项建议：关于撤销保留的可能性的第 18 段、关于数据收集的第 20 段、关于确保普遍

性原则反映在国内法中的第 23 段、关于如何执行第 22 条的第 24 段、关于审查允许体罚的刑法规定的第 25 段。委员会指出，本文件重申了这些关注和建议。

5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执行尚未执行的载于就初次报告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各项建议，并对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保留和声明

56.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为撤消对《公约》第 37 条(c)款的保留而做出的努力，但对进展相当缓慢表示遗憾，更对缔约国代表团表示无意撤消对第 21 条的保留表示遗憾。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维持对第 21 条和第 37 条(c)款的保留的关注。

57. 委员会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敦促缔约国重新考虑和加速撤消对《公约》的保留。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与土著进行对话，以撤消对《公约》第 21 条的保留。

立法和实施

58.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相当大部分的执行属于省和地区的职责，表示关注这可能在一些情况下导致《公约》的最低标准无法适用于所有儿童，因为在省和地区级别存在差异。

59. 委员会敦促联邦政府确保各省和地区了解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责任，并且《公约》的权利必须通过立法、政策和其它适当的措施在所有省和地区实施。

协调和监督

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发起了“全国儿童议程”的跨部门倡议，并且设立负责儿童和青年事务的国务秘书职位。然而仍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人权事务官员常设委员会和儿童青年事务国务秘书均未获具体授权协调和监督《公约》的执行。

6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37, 第 20 段)加强有效协调和监督, 特别是在联邦、省和地方政府之间在执行增进和保护儿童的政策方面, 以减少和消除任何可能出现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差别或歧视。

国家行动计划

62. 委员会注意到 1998 年 1 月提出的“力量增强: 加拿大的土著行动计划”, 并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感到鼓舞。委员会还对加拿大深信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公约》感到鼓舞。

6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通过一个协调、全面、以权利为基础的《国家行动计划》, 针对所有儿童, 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 包括土著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 依照《公约》, 并与民间社会合作, 在联邦、省、地区和地方各级划分责任, 明确优先事项, 制定时间表, 并初步分配必要的资源。它还敦促政府指定一个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有系统的监督机制。

独立监督

64.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的 8 个省拥有儿童事务监察员, 但令其关注的是, 并不是所有监察员都根据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得到足够的授权, 作为全面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履行其任务。此外, 委员会对未在联邦一级设立此种机构表示遗憾。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邦一级设立一个负责儿童权利问题的监察员办公室, 并确保为其有效运作提供适当的资金。它建议在尚未设立的各省以及在有很高比例脆弱儿童生活的 3 个地区设立此种办公室。在此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巴黎原则》以及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分配资源

66. 委员会欢迎报告提供的关于加拿大政府旨在通过减少和预防儿童贫困改善生活在危险中的加拿大儿童的福利，向一些倡议和方案拨出资源，主要是全国儿童津贴制度，为实现儿童权利作出贡献的情况。然而，委员会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31, 第 22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105, 第 18 段和第 20 段)对一些省执行国家儿童津贴制度的方式表示的关注。

67. 委员会请缔约国定期评估国家儿童津贴制度的影响及其在省和地区的执行情况，对该制度进行审查，以消除可能对某些儿童群体造成的消极或歧视性影响。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关注全面落实《公约》第 4 条，作为预算拨款的优先项目，以确保“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落实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边缘和经济弱势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每年明确地阐述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优先工作，确定在联邦、省和地区级别用于儿童特别是边缘群体的预算数额和比例，以便能够评估开支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开支的有效利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受到今后经济变化的过度影响，并继续支持从事《公约》宣传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收集数据

69. 委员会重视报告附件以及问题清单书面答复的附件所载的统计数据，对缔约国打算设立一个土著人民统计研究所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认为，信息未依照《公约》覆盖的所有领域进行充分开发、分类、良好地综合，所有未满 18 岁的人均未系统地列入收集的与儿童相关的数据当中。委员会回顾在信息收集方面以前表示过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37, 第 20 段)，认为未得到充分解决。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和集中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分类数据，特别强调最弱势的群体(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受虐待和被忽视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有效地使用所编制的指标和收集的数据，制定和评估有关立法、政策、方案，为执行和监督《公约》分配资源。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71. 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措施方面的积极进展以及关于歧视的具体立法措施，包括《多文化法》，特别是就居民区的学校系统而言，《就业公平法》，以及《刑法》修正案，将种族歧视列为可加重的处罚(也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2 年度报告》(A/57/18)，第 315 段至第 343 段)。然而，委员会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关注，特别是关注儿童状况，关注《印第安人法》的落实、对土著、非洲裔和亚洲裔人士的暴力行为以及他们在监禁过程中死亡、现存的歧视形式和媒体的歧视、将无身份的移民儿童排除在学校系统以外等，并继续对某些儿童群体持续受到实际歧视表示关注(同上，第 332、333、335 和 337 段)。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立法努力，将不受歧视权(《公约》第 2 条)充分纳入关于儿童的所有有关法律，确保在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中并在对所有儿童，特别是属于少数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儿童，例如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具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切实落实这项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防止和打击负面的社会态度和做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考虑《公约》的一般原则为促进文化多样性作出的努力，提供进一步情况。

73.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对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表示的保留，建议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缔约国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儿童的最大利益

74. 委员会重视缔约国认为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对制定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法律、方案和政策至关重要，并注意到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仍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的最大利益虽是主要考虑的原则，但仍未详细确定和反映在一些法律、法庭判决和影响到某些儿童的政策当中，特别是就面临父母离婚、抚养权和

驱逐情况的儿童以及土著儿童而言。此外，委员会对这方面的研究不足和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充分培训表示关注。

75. 委员会建议针对处于各种处境的个别儿童和儿童群体(例如土著儿童)对第 3 条所载“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进行适当分析和客观执行，将这一原则纳入关于儿童的立法和法院诉讼程序的所有审查中，并且纳入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设的研究和教育方案，让大家充分了解《公约》第 3 条并切实执行这一原则。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身份权

76. 委员会对通过新的《加拿大公民法》，以利加拿大公民在国外收养的儿童取得公民身份感到鼓舞。委员会同样对在土著居住的社区设立印第安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向土著儿童和家庭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的服务感到鼓舞。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确保出生登记和便利申请公民的措施，以解决无国籍儿童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非法运送和不归还儿童

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是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缔约国意识到父母拐骗儿童问题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海牙公约》适用于被拐骗到加拿大的所有儿童，鼓励尚未加入《海牙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必要时缔结双边协定，以适当解决国际儿童拐骗问题。它还进一步建议为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解决非法运送和不归还儿童的案件，通过外交和领事渠道提供最大协助。

收 养

80. 委员会感到鼓舞，缔约国在境内和境外优先重视促进 1993 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收养由各省和地区管辖，但并未在所有省份对批准《海牙公约》采取法律和其它适当的后续措施。委员会还关注某些省份不承认被收养儿童有尽可能知道其生身父母的权利(第 7 条)。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其法律，确保保存被收养儿童出生日期和地点及生身父母的资料，并向这些儿童提供。此外，委员会建议联邦政府确保在所有地区充分执行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和忽视

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推动对儿童体罚替代办法的研究阻止体罚、支持研究虐待事件、促进健康的养育方法、以及增加对虐待儿童及其后果的了解作出的努力。然而，令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制定明确禁止所有形式体罚的法律，并且未采取措施废除允许体罚的《刑法》第 43 条。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法律取消现有准许“合理动粗”管教儿童的做法，并明确禁止在家庭内、学校及其它可能安置儿童的机构对儿童施加不论多轻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5. 基本医疗和福利

医疗和医疗服务

84. 委员会对政府承诺通过增加预算和着重实施土著医疗方案增强加拿大医疗服务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承认并非所有加拿大人均能平等分享相对较高的医疗水平。委员会注意到各省和各地区平等获得医疗服务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北部社区以及土著社区的儿童普遍获得医疗

服务方面。土著儿童感染婴儿猝死综合症和致命的酒精综合症的比例相对较高，委员会对此特别表示关注。

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平等地享有相同质量的医疗服务，应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和居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

青少年健康

86. 委员会对缔约国婴儿死亡率平均下降感到鼓舞，但对土著人口的死亡率较高以及属于该群体的青年中自杀率和药物滥用率十分高的情况深表关注。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优先注重研究造成青年自杀的可能原因以及风险最大的青年的特点，并尽快采取步骤提供更多的支助、预防和干预方案，例如在精神健康、教育和就业领域，以减少此现象的发生。

社会保障和儿童照料服务及设施

8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延长父母假期、提高减税、儿童福利和土著特殊计划向家庭提供支助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对儿童照料费用高昂、缺乏位子、缺乏全国标准的有关报道表示关注。

8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省和地区一级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在提供儿童照料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制定协调的办法，确保所有儿童无论经济地位如何或居住在何处均能获得高质量的儿童照料服务。

生活水平

90. 无家可归问题资料来源有限。委员会对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优先研究无家可归问题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同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关注(E/C.12/1/Add.31, 第 24 和 46 段)，注意到加拿大 10 个最大城市的市长已宣布无家可归是全国性灾难，敦促政府执行减少无家可归和贫困的国家战略。

91. 委员会重申以前对出现儿童贫困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关注经济和结构变化以及妇女更加贫困对单身母亲和其他脆弱群体特别大的影响和随之对儿童可能产生的影响。

92.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研究确定无家可归现象扩散的原因，特别是儿童无家可归的原因，以及无家可归与虐待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之间的关系。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向无家可归儿童提供的支助服务，并采取措施减少和预防此种现象的发生。

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解决造成贫困儿童人数增加的因素，并制定方案和政策以确保所有家庭拥有足够的资源和设施，并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A/52/38/Rev.1, 第 336 段)对单身母亲和其他弱势群体给予足够的关注。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94. 委员会高度评价缔约国堪称典范的识字率和高水平的基础教育，欢迎在加拿大和国际一级为促进高质量的教育提出的众多倡议。委员会特别对为提高住在保留地的土著的教育水平而作出的倡议感到鼓舞。它进一步注意到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低收入学生在接受中等以上教育方面的经济困难表示的关注(E/C.12/1/Add.31, 第 49 段)所采取的步骤。然而，委员会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据称无身份的移民儿童在一些省无法上学表示的关注(A/57/18, 第 337 段)。此外，委员会对教育经费削减、学生对教员比率上升、学校管理委员会数量减少、土著儿童辍学率高、以及只有在“学生人数足够”的情况下提供两种官方语言教学的情况表示关注。

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以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的目标，除其他外，应：

- (a)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并使所有儿童能得到对每个儿童的文化特点具有敏感性的免费的高质量初级教育，特别关注农村儿童、土著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者、来自其他弱势群体的儿童、以及需要特别关注的儿童，包括用他们的语言提供教育；
- (b) 确保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以不同的教学语言列入，并确保教师得到必要的培训；
- (c) 批准教科文组织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 (d) 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禁止在学校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并鼓励儿童参加关于纪律措施的讨论。

7. 特殊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96. 委员会欢迎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新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2002年)，以及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解决已提出移民申请的儿童关注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以前表示的一些关注没有得到足够的解决，特别是在家庭团聚、遣返和剥夺自由案例中未优先考虑最需要帮助者。令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

- (a) 关于无亲人伴随的寻求庇护儿童的全国政策；
- (b) 为这些儿童指定法律监护人的标准程序；
- (c) “离散儿童”的定义以及缺乏关于寻求庇护儿童的可靠数据；
- (d) 联邦当局在把弱势儿童交给福利机构方面提供足够的培训和保持一致态度；

97. 根据《公约》的各项原则与条款，特别是第 2、3、22 和 3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儿童无论其是否寻求庇护：

- (a) 通过和执行关于在加拿大寻求庇护的离散儿童的国家政策；
- (b) 执行指定监护人的程序，明确界定监护的性质和范围；
- (c) 作为一项政策避免拘留无亲人伴随的未成年人，澄清此种拘留作为“最后的措施”的法律目的，确保根据《公约》第 37 条有权对拘留的合法性迅速提出质疑；
- (d) 制定更好的关于不需要国际保护的离散儿童返回原籍国的政策和行动指导原则；
- (e) 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获得基本服务，如教育和医疗，并确保寻求庇护的家庭获得福利的权利不受歧视并且不对儿童产生影响；
- (f) 确保迅速解决家庭团聚问题。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98.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时作出的声明，允许满 16 岁者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预计明年提交的关于该《任择议定书》的报告中，在自愿应征过程中应根据《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优先考虑年龄最大者并提供有关措施情况，以及只限于招募 18 岁和 18 岁以上者方面的努力(相应地审查立法)。

经济剥削

100. 委员会高度赞赏加拿大在国际一级为结束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工作提供了资源。然而，令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缺乏关于加拿大的情况。此外，它对加拿大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表示关注，并对 13 岁以下儿童参加经济活动表示关注。

1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执行该公约。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进行全国范围的研究，充分评估儿童的工作情况，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加拿大儿童在就业中受剥削。

性剥削和贩卖

102. 委员会对加拿大在国内和国际上为提高对性剥削的认识和减少性剥削所作的努力和发挥的作用感到鼓舞，包括通过 1997 年《刑法》(C-27 号法案)的修正案以及 2002 年颁布 C-15A 号法令，以利于拘捕和起诉寻求遭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服务者，并允许在加拿大起诉加拿大人在国外犯下的所有性剥削行为。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街头流浪儿童十分脆弱，特别是人数不相称的土著儿童为寻求生存手段陷入性行业。委员会还对被贩卖到加拿大的外国儿童和妇女人数增加表示关注。

1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增加对遭受性剥削者和被贩卖者提供的保护和援助，包括预防措施、融入社会、获得医疗和心理帮助，采取文化上适当和协调的方式，包括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原籍国的合作。

街头流浪儿童

104. 尽管有相当数量的儿童生活在街头，但缔约国的报告缺乏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资料，对此委员会表示遗憾。令委员会更加关注的是，主要城市无家可归者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加拿大无家可归者中，儿童占相当大的一部分，在该群体中土著儿童人数过多。造成该现象的原因包括贫困、家庭虐待和父母疏忽。

1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评估无家可归儿童现象的范围和原因，并考虑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满足其需要，特别关注最脆弱的群体，本着这些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在他们的参与下防止出现和减少这种现象。

少年司法

106. 委员会对 2003 年 4 月制定的新法律感到鼓舞。委员会对预防犯罪倡议和采取司法诉讼以外的替代办法表示欢迎。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对年仅 14 岁的儿童扩大采用对成人的刑罚，被拘禁的青年人数在工业化国家中最高，拘留设施将青少年和成人罪犯关押在一起仍属合法，公众可获得青少年的记录，可以公开青年罪犯的身份。此外，据说，在媒体充满成见的报道影响下，公众对青年犯罪的认识不准确。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建立一套少年司法制度，将《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特别是第 3、37、39 和 40 条以及该领域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充分纳入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裁判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维也纳指南》。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不把未满 18 岁的人作为成年人审判，无论其犯罪情形或严重程度如何；
- (b) 确保所有法庭充分听取和尊重有关儿童的意见；
- (c) 确保根据《公约》第 40 条第(2)款(b)项第(七)目充分保护触犯法律的所有儿童的隐私；

- (d) 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 非拘押手段和释放)大量减少被拘禁儿童的人数, 确保拘禁只用作最后的手段, 拘禁期应尽可能短, 并且儿童与成年人应一直分开拘禁。

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108. 委员会欢迎联邦政府发表的《和解声明》, 表示加拿大对土著人民特别是在寄宿学校中所犯下的历史侵权不公正事件感到极为遗憾。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优先重视改善加拿大全国土著人民的生活, 并且自审议初次报告以来已开始执行联邦预算所规定的众多倡议。然而, 委员会表示关注, 土著儿童继续面临许多问题, 在一些领域受到的歧视与非土著同龄儿童相比往往严重得多。

10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努力解决土著和非土著儿童生活机会的差别。在此方面, 它特别重申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对土地和资源分配的意见和建议, 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105, 第 8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A/57/18, 第 330 段)、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31, 第 18 段)。委员会同样注意到皇家土著委员会的建议, 并鼓励缔约国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8. 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110. 委员会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 2001 年 11 月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早日批准后一项任择议定书。

9. 文件的散发

111.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 并考虑出版该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 以便在缔约国各级政府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10. 下次报告

112. 委员会强调指出，提交报告的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至关重要。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非常重要。委员会认识到有些缔约国在按时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及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即应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之日前，提交一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合并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

结论性意见：新西兰

113.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896 次和第 897 次会议(见 CRC/C/SR.896 和 897)上审议了新西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4)，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见 CRC/C/SR.91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精心编写的综合定期报告，其中详细叙述了对以前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且让人对缔约国的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的代表团，并且欢迎对话及对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1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在 2002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在 1998 年加入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在 1999 年批准了

1997《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C. 主要关注的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116. 在承认缔约国对执行委员会以前在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CRC/C/28/Add.3)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71)中所载的建议给予了关注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特别关注下述建议: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包括刑事责任年龄和最低就业年龄(第 23 段),禁止体罚以及建立机制来确保虐待和凌辱行为的受害人得到康复(第 29 段)。

117. 委员会重申这些关注的问题,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以实施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尚未得到执行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各项关注的问题。

保 留

118. 在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撤消其对《公约》的保留的同时,委员会对这一过程进展缓慢、还没有导致撤消保留感到失望。委员会仍十分关注缔约国的一般性保留及对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c)款特别作出的保留。

119. 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进行必要的立法和行政程序的改革以便撤消其一般性保留及对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c)款的保留; 以及
- (b) 继续与托克劳人民讨论,以便把《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他们的领地。

立 法

120. 在注意到缔约国对其立法进行了全面审查以确保其符合 1993 年《人权法》(即确保到 2000 年实现一致性)的同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工作并未包含对涉及儿童的立法进行综合审查,并且国内立法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121.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着手对所有涉及儿童的立法进行综合审查,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协调其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协调和国家行动计划

122. 委员会欢迎在 2002 年通过了新西兰《儿童议程》和《青年发展战略》。不过,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关注面向儿童的政策和服务的协调仍然不足的问题。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长期机制来协调执行《公约》、《儿童议程》和《青年发展战略》的所有行动者和利益攸关者所开展的活动。应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来确保其充分实施和有效协调。

独立监督

124. 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儿童专员办公室而作出的努力,并且欢迎该办公室为儿童开展的活动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不过,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全国人权委员会与儿童专员办公室之间的活动有可能重复,另外,儿童专员办公室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有效开展活动。

125. 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对目前正提交议会审议的《儿童专员法》的讨论,以确保儿童专员办事处和全国人权委员会都同样地保持独立并向同一政策机构报告,并且确定两个机构间的关系,包括其各自活动的明确分工。另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专员办事处获得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执行其任务。

用于儿童的资源

126.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贫穷依然存在，但缔约国没有按照以前的建议进行有关其经济改革政策对儿童的影响的综合研究。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儿童预算拨款数据问题。

1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从预算中优先拨款确保“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落实儿童特别是经济地位不利群体中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有关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的分类数据并且系统评估其所有经济政策措施对儿童的影响。

收集数据

128.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所收集数据的性质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之间缺乏一致性。

1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发一个覆盖《公约》所有领域的数据库系统，特别关注有关土著儿童的数据，并确保所有数据和指标被用于制定、监督和评估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宣传和培训

13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和广大公众以及所有做儿童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对《公约》及其中规定的重视权利的方法不够了解。

1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公众特别是儿童开展宣传运动，包括通过大众传媒，宣传儿童的权利；
- (b) 为所有做儿童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教师、法官、议员、执法官员、公务员、市政工作者、在儿童机构和儿童拘留场所工作的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在内的保健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公约》原则和条款的系统教育和培训。

2. 儿童的定义

1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下述情况：把 10 岁作为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太低了，违反法律的 18 岁以下的人得不到特殊保护，没有最低就业年龄。

1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各种涉及儿童的立法所确定的年龄限制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还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一个在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并确保其适用于所有刑事犯罪；
- (b) 将 1989 年的《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扩大到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
- (c) 确定就业的最低年龄。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34.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对儿童中的弱势群体的歧视依然存在，这些群体如毛利儿童、少数民族儿童、残疾儿童和外籍儿童。委员会特别关注有关毛利、太平洋岛屿和亚洲儿童的指标较低。

1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来确保对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有法律的执行及对《公约》第 2 条的全面遵守，并且制定一个主动的和综合的战略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

13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为落实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所采取和执行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的意见

1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将儿童纳入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决策程序而作出的努力，例如通过青年议会开展工作。不过，令它关注的是，法律和条例没有系统

地规定儿童个人有权被倾听以及在涉及他们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有权使自己的意见得到考虑。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涉及儿童的法律和条例进行审查，包括审查象《儿童照管法案》那样的拟议立法，以确保它们依照第 12 条之规定，适当纳入和执行每个儿童所拥有的被听询和使自己的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暴力，包括虐待

139.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关注虐待儿童的普遍现象，并且遗憾地注意到旨在预防虐待和提供康复援助的部门存在资源不足和协调不够的问题。

1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扩大旨在帮助虐待行为受害人的服务和方案，并且确保以尊重受害人隐私的、照顾儿童的方式提供这些服务和方案；
- (b) 增加旨在预防家庭、学校和机构中虐待儿童的方案和服务并且确保有足够数量的称职和经过充分培训的工作人员来提供这些服务；
- (c) 继续加强对面向弱势家庭和虐待行为受害人的服务的协调。

体 罚

141. 令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尽管对立法进行了审查，但缔约国还没有修订 1961 年《犯罪法》第 59 条，该条允许父母使用合理的暴力来惩戒他们的子女。在欢迎政府开展公众教育运动来提倡家庭内积极的、非暴力的惩戒形式的同时，委员会强调指出《公约》要求保护儿童避免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中的体罚，同时还应宣传法律及提高人们对儿童受保护权的认识。

1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立法以禁止家庭中的体罚行为；
- (b) 加强公众教育运动和活动，以提倡积极的、非暴力的惩戒形式及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同时提高对体罚的负面影响的认识。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替代照料

1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强儿童保护和替代照料制度的举措，特别是通过《社会工作登记法》(2003)以及在寄宿机构中成立申诉审议小组。不过，仍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没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来有效履行其职责。在欢迎缔约国就警察的搜查和扣押权力问题提供的补充书面答复的同时，委员会还对受到替代照料的儿童越来越多地遭到搜身和财物搜查的报告表示关注。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以下途径继续努力加强儿童保护机制：

- (a) 提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护机制中的工作人员的资格，并且拟订措施留住合格的专业人员；
- (b) 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部与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各组织之间的协调；
- (c) 增加用于替代照料的财政拨款，同时确保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用机构照料的办法；
- (d) 加强努力以保证根据《公约》第 25 条之规定定期检查接受照料的所有儿童受到的待遇及其安置的所有有关情况。

收 养

1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改革其有关收养的立法，不过，令它关注的是计划作出的修订不完全符合《公约》及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146. 考虑到其收养方面的立法改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第 12 条和儿童表达自己意见及根据儿童的年龄及成熟情况使自己的意见得到适当重视的权利。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要求达到某一年龄的孩子同意自己被收养；
- (b) 确保被收养的儿童尽可能地了解他们的亲生父母的情况的权利；以及
- (c) 确保儿童尽可能地保留他们原来一部分姓名的权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147. 委员会欢迎在 1998 年通过了《儿童保健战略》。不过，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免疫覆盖范围不全面，并且婴儿死亡率和儿童受伤率较高。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毛利人口中儿童的健康指标普遍较低。

1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执行《儿童保健战略》；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全面的免疫覆盖范围，并且为父母和家庭实施有效解决婴儿死亡率和受伤率较高问题的预防保健和指导；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消除少数民族社区，特别是毛利人口的健康指标差距。

青少年健康

149.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关注青年自杀率、少女怀孕率及青少年酗酒率高的问题以及青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不够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毛利儿童及寄宿机构儿童中。

1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青年自杀问题，特别是毛利青年中的自杀问题，例如通过加强青年自杀预防方案；
- (b)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少女怀孕率，特别是通过将包括性教育在内的卫生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并加强关于使用避孕用品的宣传活动。
- (c)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和其他措施以解决青少年酗酒呈上升趋势的问题，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支持服务并提高服务的方便性，特别是针对毛利儿童的服务；
- (d) 加强心理健康及咨询服务，确保包括毛利儿童和农村儿童及寄宿机构中的儿童在内的所有青少年都能得到这类服务，并确保服务的适当性。

残疾儿童

151.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儿童没有完全融入社会的所有方面，并且残疾儿童的家庭常常难以获得服务，特别是教育系统中的服务。

1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分配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以执行《新西兰残疾问题战略》，特别是与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及其他社会领域有关的方面。

生活水准

153.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有相当一部分儿童生活在贫困中，并且妇女为家长的单亲家庭以及毛利家庭和太平洋岛屿家庭受到的影响特别严重。

154. 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帮助父母、特别是单亲以及负责照顾儿童的其他人落实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毛利家庭和太平洋岛屿家庭提供的援助尊重和支持其传统的大家庭结构。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55. 委员会欢迎对毛利人进行双语教育；不过，它关切地注意到各民族群体的儿童之间在入学率和辍学率方面仍存在差距。委员会还关注的一点是，有关排斥的政策以及越来越高的隐性教育费用正在限制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对毛利儿童、怀孕少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低收入家庭、非公民和新移民而言。

1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缔约国的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免费的初等教育；
- (b) 执行有关义务教育的立法，禁止以诸如怀孕等任意的理由加以排斥，并且确保那些被以合理的理由排除在学校之外的符合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能在别处上学；
- (c) 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民族群体间在入学率和辍学率方面的差距，例如通过加强双语教育方案；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学校提供素质咨询方案，以解决学生的行为问题，同时尊重他们的隐私权。

8. 特殊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1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难民儿童的融入和平等机会而提供的服务，不过，令它关注的是，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活动在实现既定的融入目标方面也许不完全有效。

1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以使难民儿童融入社会并且对现有方案特别是语言培训进行评估，以提高方案的有效性。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59.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对 18 岁以下的就业人员的保护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它重申上文第 20 段对缺乏最低就业年龄的关注。

1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对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就业人员的立法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加强工作，并且鼓励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少年司法

161. 在注意到“青年犯罪问题战略”和青年罪犯问题工作队的工作以及举行家庭小组会议的同时，委员会重申在上文第 20 段表示过的对刑事责任年龄偏低以及违反法律的 18 岁以下人员得不到特殊保护问题的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一点是，少年罪犯，不论男女，都没有与成年罪犯分隔开来，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甚至会被关在警察局里长达数月之久。

162. 委员会重申第 21 段所载的建议并且还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并且参考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CRC/C/69)的讨论结果开展工作；
- (b) 确保提供充足的青年设施以便所有违反法律的少年都能在审判前和审判后的羁押中与成人分开关押；以及
- (c) 对少年司法中利用家庭小组会议的情况进行系统评估。

9. 任择议定书

1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165.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且考虑发表报告以及相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的文件应广泛散发，以便引起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讨论和认识《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

11. 下一次报告

166.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并在有关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介绍的关于提交报告周期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其一个重要方面包括确保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在这点上，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作为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及时地履行其报告义务以便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前，也就是对第四次定期报告规定的日期 18 个月之前，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设想，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巴基斯坦

167.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900 次和第 901 次会议(见 CRC/C/SR.900 和 901)上审议了巴基斯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1)，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见 CRC/C/SR.91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尽管提交晚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就问题清单(CRC/C/Q/PAK/2)提供了书面答复, 该答复让人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情况。委员会承认, 缔约国派出直接从事《公约》执行工作的跨部门高水平的代表团出席会议, 这使委员会加深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状况的了解。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撤回对《公约》的一般性保留。

170. 委员会对缔约国最近(2001 年)批准劳工组织《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表示赞赏。

171. 委员会欢迎在人权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 其中包括: 修订《全国行动计划》和制定《关于报道儿童问题的新闻道德守则》, 2002 年通过《预防和控制贩卖人口法令》, 2000 年通过《少年司法系统法令》以及 1995 年通过《义务初等教育法》。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72.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面临着各种困难, 即: 严峻的经济挑战、阻碍经济发展的旱情、正在某些地区发生的武装冲突、近年来从阿富汗入境的大量难民以及人口增长速度快, 这些困难严重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173. 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其先前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8)中要求缔约国于 1996 年年底以前提交进度报告，而缔约国根本没有做到这点。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它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13)时所关注的一些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第 22-35 段)，尤其是那些有关将《公约》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制定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和童工现象的培训计划的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落实。本报告中重申了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17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尚未执行的先前建议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关注问题清单。

立法

1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 (a) 缔约国在立法方面的变动未能得到全面落实和充分认识，而且仍可能需要对现行的一些法律进行审查；
- (b) 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实际上没有适用于北方部落领土，因此居住在这些领土的儿童没有根据《公约》充分享受各项权利；
- (c) 《婚外性关系和哈德罪法令》与《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条款相违背。

176.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要求缔约国认真审查联邦和省各级现行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期在全国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约》的各项条款和原则得到居住在北方部落领土的儿童的认可并让这些儿童能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还强烈建议缔约国审查《婚外性关系和哈德罪法令》，使之与《公约》相一致。

协 调

17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拟设立巴基斯坦儿童福利与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替代现有的全国儿童福利发展委员会，并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不同措施协调《公约》的执行工作。但委员会认为，负责执行《公约》和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联邦、省和领土各级政府的不同机构之间还应更好地协调工作。

1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为巴基斯坦儿童福利与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b) 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涉及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当局之间的协调机制。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7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的合作，但仍感关注的是，这种合作大多是以项目为基础，可能缺乏长期规划和目标。

1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确保这种合作得到长期的规划。

独立监督机构

1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有监察专员，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负责定期评估《公约》执行方面的进展并有权受理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投诉的独立监督机制。

1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独立的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该机制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和便于儿童使用。该机制还应有权监督

《公约》执行情况，并以关注儿童利益和快捷的方式受理和处理儿童的投诉；

(b) 在此方面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全国行动计划

183. 委员会虽然对 1990 年《全国行动计划》未能使《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条款得到有效执行表示遗憾，但欢迎缔约国作为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目前努力以参与的方式制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将该计划与现有部门的行动计划以及减贫战略文件联系在一起。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新的《全国行动计划》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采纳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确保通过参与性和权力下放进程来制定该行动计划，包括有儿童的参与。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完成这一进程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预算拨款、审查立法、监督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以期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

用于儿童的资源

186. 虽然缔约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承诺将在卫生、教育和儿童发展方面进行大量投资，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划拨给儿童的资源十分有限，而且用于卫生和教育等社会活动方面的预算份额较少。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充分注意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为落实《公约》拨给预算资源。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注重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确保对不同领域之间的资源进行明智而审慎的分配，并尤其注重增加用于卫生、教育和儿童发展等社会活动的预算拨款。

收集数据

188.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适当收集数据机制，无法全面系统地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内与所有儿童群体相关的定量和定性的分类数据，

以监督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对所通过的有关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价。

1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设立一个收集数据的综合性的常设机制，按性别、年龄以及城乡区域进行分类，涵盖《公约》所涉一切领域并覆盖所有不满18岁的儿童，特别注重那些尤为弱势的儿童；
- (b) 制定各项指标以有效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影响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价；
- (c) 寻求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以及儿童基金等的技术援助。

《公约》的培训/宣传工作

190. 委员会对缔约国将《公约》翻译成当地语言，并对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人们对《公约》认识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对人们认识水平很低表示关注。

191.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为培训从事儿童工作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所开展的许多活动表示欢迎，但对这方面缺乏系统和持续的方法表示关注。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和加强对从事儿童工作和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诸如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和意识培养；
- (b) 为系统和持续地开展培训工作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并配备足够的资源；
- (c) 尤其通过广播电台和电视等手段把广大公众作为对象。

2. 儿童的定义

19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立法关于儿童的定义不统一，尤其对男孩(18岁)和女孩(16岁)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之间存在着差别、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7岁)太低、最低就业年龄较低且各不一致、《婚外性关系和哈德罪法令》中包含的儿童定义，以及早婚现象普遍，感到关注。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使男孩和女孩的结婚年龄相一致；
- (b)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早婚和/或逼婚；
- (c) 规定明确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龄；
- (d) 遵照国际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确定就业的最低年龄；
- (e)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标准。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95. 虽然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处理在教育方面歧视女孩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但仍对具有歧视性的社会态度和歧视少数群体儿童和女孩的现象、早婚和逼婚现象、入学率低而退学率高、名誉杀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暴力现象继续存在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对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属于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的差异和遭到社会歧视的问题，表示关注。

1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依照《公约》第 2 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尤其是女孩、属于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儿童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并
- (b) 针对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197.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为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提出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198. 委员会注意到，立法在某些方面考虑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但仍感关注的是，国内法没有完全考虑到这一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习惯法和社会传统有时会阻碍这一原则的落实。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的一般性原则适当地纳入所有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中，并纳入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方面。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提高社区领导人的认识水平，确保习惯法不会阻碍这一一般性原则的落实。

生命权

2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识到名誉杀人问题，但深感关注的是，日益盛行的所谓名誉杀人问题既直接影响儿童又间接通过其母亲影响儿童。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在此方面作出努力，但公众经常不愿逮捕作为者，而且作为者受到的只是宽大或象征性的惩罚。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决不区别对待名誉杀人罪，而且对该类罪行进行迅速、公正及彻底的调查并进行起诉。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现行立法进行彻底审查，并加强这方面的提高认识运动。

尊重儿童的意见

202. 委员会对儿童的意见没得到足够的优先考虑、第 12 条规定没有完全融入缔约国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中，或融入国家和当地各级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中表示关注。

2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倡和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确保儿童参与社会各领域，尤其家庭、学校及当地社区(包括传统社区)中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

- (b) 尤其向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传统领袖及全社会进行宣传教育，使大家知道儿童有参与权利及其意见被予考虑的权利；以及
- (c) 修改国内立法以便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尤其在监护权纠纷和对儿童有影响的其他法律事务中得到承认和尊重。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0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及时进行出生登记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大批儿童，尤其是属于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没有得到出生登记，这对该类儿童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了负面影响。

205.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7 条，缔约国加强和增加各项措施，确保对所有儿童，尤其是属于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及时进行出生登记。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6. 虽然缔约国为警官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举办了促进尊重儿童权利的培训，但委员会对拘留场所和其他国家机构的警官对儿童(包括属于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施行酷刑、虐待和性虐待的大量指控深感关注。

2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评估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对女孩进行性暴力问题的范围、性质和原因，以便采取全面战略和有效措施及政策，改变各种态度；
- (b) 通过关心儿童利益的司法程序，尤其通过在法律诉讼程序中适当重视儿童的意见，对各暴力案件认真进行调查并对行为者进行制裁，同时适当注意保障儿童的隐私权；
- (c) 将酷刑的定义加进《宪法》，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d) 进行大众宣传教育运动，提倡非暴力文化。

体 罚

208. 委员会对缔约国《刑法》(第 89 条)允许学校将体罚作为惩戒形式，而且教育及其他机构和家庭广泛实行体罚并常常造成严重伤害的情况深感关注。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虽然缔约国 1996 年颁布了《废除鞭打惩罚法》，但对哈德罪仍判处鞭刑。

2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

- (a) 废除 1860 年《刑法》第 89 条，明文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
- (b) 在任何场合或法律中均废除判处鞭刑；
- (c) 具有针对性地开展公众教育运动，使人们了解体罚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为教师和家长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替代体罚的非暴力惩戒形式。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责任

21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立法在离婚案件中裁决监护权时规定年龄限制作为标准而不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规定除了意味着可以将兄弟姐妹拆散外，还对性别实行区别对待，并且不承认儿童表达她/他的意见的权利，也不对他们的意见加以考虑。

2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审查其关于监护权问题的现行立法，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作为首要考虑的问题，以防止仅因为性别和/或年龄的原因而将兄弟姐妹拆散，并确保在裁决监护权时听取儿童的意见并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优先选择替代照料的¹家庭形式，但仍感关注的是，现安置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机构质量不佳而且数量不够，还感关注的是，为需要安

置服务的儿童进行的登记很差。此外，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机制表示关注。

2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鼓励将儿童安置在大家庭的现行做法并对此进行监督，以确保在这种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得到保证；
- (b) 制订各种得到立法保障的替代照料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卫生、教育和安全等方面，并使之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 (c) 根据《公约》第 25 条，确保对各安置机构的待遇进行定期检查；
- (d)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为父母履行养育子女的职责提供适当的援助。

虐待/忽视

214.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暴力侵害儿童、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现象极为普遍，以及缔约国缺乏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感到极为关注。例如，现行的法律条款没有为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而且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报告第 207 段)，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方面的法律执行缺乏系统性。

2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评估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范围、性质和原因以便通过一项综合性战略；
- (b) 采纳旨在改变人们态度的有效措施和政策，例如为父母和监护人提供咨询服务；
- (c) 对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对行为者进行制裁；
- (d) 收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数据；
- (e) 为性虐待行为的受害儿童以及受虐待、忽视、凌辱、暴力或剥削之害的任何其他儿童提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防止受害者被刑事定罪和受到轻蔑；以及
- (f) 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的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216. 委员会虽然了解缔约国设有 49 个特殊教育中心和采取了便于残疾儿童生活的城市的举措，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残疾儿童能融入的学校、社会和文化活动极为有限，而且这些儿童和其家庭所得到的支助极少。

217.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努力，使残疾儿童融入目前为非残疾儿童使用的教育和娱乐方案，尤其通过改善残疾儿童进出公共服务建筑(包括学校)的实际便利。

健康和卫生服务

2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基本保健和福利领域作出的努力，例如免疫接种和腹泻病控制等方案，以及小儿麻痹症和婴儿死亡率随之降低的情况。委员会还对颁布《保护母乳喂养和幼儿营养法令》(2002 年)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对儿童健康状况极差和缔约国不能为儿童提供保健服务表示极其关注。尤其令人关注的事项有：

- (a) 缔约国用于医疗卫生的开支很少；
- (b) 对预防性保健不够重视；
- (c) 部分由于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薄弱和产妇营养不良而致使 5 岁以下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
- (d) 儿童营养普遍不良，患腹泻、急性呼吸道感染、疟疾和缺碘疾病者甚多，致使儿童身心健康均有问题；
- (e) 特别在农村地区，由于缺乏教育、通讯、交通及其他设施等必要的支持结构，以及有报导称国际组织支助的项目框架中存在腐败现象，保健工作很差；
- (f) 免疫接种覆盖面仍然很低，估计 160,000 人死于通过疫苗可以预防的疾病；

(g) 保健工作缺乏协调，尤其保健单位和捐助者之间在分配医疗设备方面更是如此。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医疗卫生划拨适当的资源，制订和执行改善儿童健康状况的综合政策和方案；
- (b) 强调预防保健的作用；
- (c) 尤其通过提供充分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的方式，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降低 5 岁以下儿童和产妇的死亡率；
- (d) 尤其通过提倡母乳喂养，扩大各项方案，以缓解儿童和产妇普遍营养不良的现象，并减轻营养不良问题给心身发展带来的严重后果；
- (e) 通过协调执行全面的保健战略，以及透明地划拨和分配捐助资金及其他形式的国际援助，提高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
- (f) 改善疫苗接种状况。

青少年健康

2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降低生育力和粗出生率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关注的是，缺乏有组织的生殖卫生咨询和服务系统而且没有对青少年进行家庭生活教育，也没有进行关于毒品的害处和性虐待的教育。

2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处理青少年健康问题，并制订综合政策，为城市和农村的青少年提供生殖卫生咨询和服务，其中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尤其是关于早婚的后果和计划生育的教育，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毒品的危害性教育。在此方面，鼓励缔约国寻求卫生组织、艾滋病方案、儿童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

有害的传统做法

222. 委员会重申其对存在有害的传统做法表示关注，其中包括对儿童构成严重威胁的强迫婚姻和或童婚以及因嫁妆引起的暴力现象，并强调指出，缔约国自身未进行干预解决这类问题。

2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紧急措施，根除一切尤其对女童产生影响、有害儿童身体和心理健康的传统做法。

获得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24. 委员会对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众多，缺乏适当的住房、清洁饮用水、适当的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存在空气污染的问题极为关注，因为所有这一切均对缔约国儿童的生活条件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会造成伤害、疾病和死亡。

225.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保障儿童获得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 (b) 在其减贫战略文件以及旨在提高本国生活水准的一切方案中，尤其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求，其中包括获得清洁饮用水和未被污染的空气的机会；
- (c)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扩大这一制度的覆盖面，使其包括不工作的家长。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26. 委员会欢迎为提高女孩就读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已颁布一项国家“义务初等教育法令”(2002 年 3 月)的信息，并注意到小学总就读率略有上升。然而，委员会仍深切关注的是：

- (a) 缔约国用于教育的公共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仍然很低，而且近年来每况愈下；
- (b) 国际援助对缔约国所投入的提高教育的大量资金没有得到有效或充分的利用；
- (c) 入学率和识字率仍然很低；
- (d) 辍学率很高，中学就读率下降；
- (e) 性别和地域差异仍然很大；
- (f) 教育质量低下；

(g) 教师行为守则中没有规定禁止体罚，也未涉及对在校学生施行暴力的问题。

227. 委员会对关于伊斯兰学校中的暴力和性虐待现象的报告以及这些学校的教育内容狭窄问题极为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精简伊斯兰学校的教育使其更好地与正规公立学校接轨和根除对儿童施行暴力的现象而提出的倡议。

228. 委员会进一步对伊斯兰学校参与通过强迫的方式招收学生参加尤其是阿富汗及查漠和克什米尔武装冲突的报告表示关注。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免费为所有儿童提供初等义务教育；
- (b) 取消禁止 12 岁以上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年龄限制；
- (c) 立即确保划拨充足资源用于教育，以尤其提高教育的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
- (d)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以消除男孩与女孩之间以及城市与农村之间现有的差别；
- (e) 查明辍学率高的原因，并加强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
- (f) 采取措施，尤其通过以下手段提高教育质量，包括非正规教育的质量：加强目前进行的教师培训工作、确保学校有足够的设备以及实行对教育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的制度；
- (g) 划拨资源聘请新教师，以提高尤其是初等教育中的师生比率；
- (h) 从小学抓起，在教学大纲中设置和加强人权教育并使之制度化，其中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 (i)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尤其通过在教师行为守则中规定禁止体罚，以及将学校辅导员的职责限制在帮助学生的范围内，并取消其惩戒职责的办法，根除对在校学生施行暴力的现象。

2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在伊斯兰学校中不受虐待；

- (b) 继续并加强其计划对伊斯兰学校进行的改革，以扩大伊斯兰学校的教育的范围；
- (c)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参与敌对行为，并保护儿童不被强迫应征入伍。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31. 虽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 2002 年 5 月开始对难民营实行出生登记的做法，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阿富汗难民营生活条件非常艰苦，缺粮短水并缺乏住房和医疗保健，严重影响了生活在这些难民营中的儿童的状况。委员会还对警察虐待难民的报告表示关注。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一切适当努力，改善生活在该国难民营和其他地方的难民家庭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 (b) 特别注意孤身难民儿童；
- (c) 确保难民儿童有机会获得保健和教育，尤其不受歧视；
- (d) 确保难民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并在此方面寻求包括难民署和儿童基金在内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e) 考虑批准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文书。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身心康复和融入社会问题

23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有禁止让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立法，但仍有报告称征募儿童包括强迫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尤其是在阿富汗以及查漠和克什米尔。

2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被卷入敌对行为，未满 15 岁的儿童不招募入伍；

-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让曾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得到康复的综合制度；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现象

2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是一个引起十分严重关切的问题，并注意到其为减少和消灭童工现象开展的许多活动，但仍然深切关注的是：

- (a) 童工现象仍然极为普遍，而且这一现象广为社会所接受；
- (b) 最低就业年龄太低，而且不同法律之间存在差异；
- (c) 许多童工，尤其是做佣人的儿童，很容易被人虐待，其中包括性虐待，而且完全缺乏保护；

2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批准劳工组织 2001 年《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但仍对缔约国尚未制订具体落实措施表示关注。

2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尤其通过以消除贫困和提供教育机会的方式从根源上处理经济剥削的问题，以消灭童工现象；
- (b) 审查其关于童工的立法，尤其是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立法，使之与国际标准统一起来；
- (c) 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公约》(第 138 号)，并确保全面执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以及
- (d) 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协作，建立综合童工监督制度。

滥用药物

238. 委员会对儿童滥用药物比率很高表示关注。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指导下，制订国家药物管制计划；
- (b) 为儿童提供关于包括硬性毒品和烟草在内的药物使用方面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并保护儿童免受信息不准确之害；

- (c) 在此方面与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开展合作；
- (d) 为滥用药物的受害儿童建立康复服务。

性剥削和性虐待

240. 鉴于有报告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在缔约国十分严重，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切实处理这些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

- (a) 没有明确立法禁止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缔约国对这一术语缺乏明确定义，并没有一项明确界定同意性行为的立法；
- (b) 没有制订起诉行为者的措施；
- (c) 没有关于对儿童进行性虐待问题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
- (d) 对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如“家庭荣誉”等概念)意味着多数虐待案件未被举报；
- (e) 有报告称监狱中对儿童的性虐待现象很普遍，并不断增多。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其立法进行审查，以明确界定性虐待，尤其是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等概念；
- (b) 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普遍程度进行研究；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制订一项综合战略，尤其是起诉行为者和举行公共辩论和开展宣传运动的方式，预防和制止这种作法；
- (d) 缺乏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者有机会享受使其得到恢复和康复的适当方案和服务；
- (e) 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的援助。

买卖、贩运和诱拐

242.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认真努力防止贩运儿童，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为性剥削、抵押劳工和用作骆驼骑师的目的贩运儿童的事件发生很多。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对失踪儿童案件进行适当的登记和调查；
- (b)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处理贩运儿童的问题；

- (c) 加强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和贩运行为的国家和地区战略与方案，并确保这些战略中考虑到在 1996 年和 2001 年召开的两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街头流浪儿童

24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街头儿童人数日益增多，这些儿童很容易受到暴力、酷刑、性虐待和性剥削，缺乏处理这一局面和保护这类儿童的系统而全面的战略，而且警察对失踪儿童的登记很差。

2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充分的营养和住所以及保健和教育机会，以帮助他们得到全面发展，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 (b) 制订综合战略处理街头儿童日益增多的问题，以减少和防止出现这一现象。

少年司法

246. 委员会对颁布《少年司法制度法令》(2000 年)表示欢迎，但感到关注的是，这一法令未得到很好地执行，负责执行这一法令的许多机关，尤其是省政府和部落地区的机关不知道存在这一法令。委员会还对监狱中的儿童人数很多深为关切，这些儿童的关押条件很差，而且常常与成年罪犯同关一处，因而很容易受到虐待和苛待。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很低(7 岁)也令委员会关注。此外，还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少年犯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而且甚至是发生在颁布这一法令之后。

2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全面、切实执行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在少年司法方面的其他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防止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并根据委员会 1995 年少年司法讨论日(CRC/C/46)执行这些准则；

- (b)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水平，并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受少年司法规定的保护，而且不被作为成年人对待；
- (c) 将剥夺自由的措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尽可能短；
- (d) 保证所有儿童均有权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辩护；
- (e) 建立少年法庭制度；
- (f) 确保被羁押的儿童永远不与成年人同关一处；
- (g) 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系统中被关押期间能定期与家人接触；
- (h) 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根据《公约》第 37 条(a)款和第 6 条，并按《少年司法制度法令》的规定，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所有儿童处以死刑，并确保在这一法令颁布之前宣判的死刑不予执行；以及
- (i) 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援助。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

2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250.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与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将其报告译成当地语言的意图，故建议缔约国也将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译成当地语言。上述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政府、议会和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展开对《公约》以及《公约》的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并提高认识。

11. 下一次报告

251.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没有按时提交报告，因此希望强调提交报告做法的重要性，这一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应有机会定期审查儿童权利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了能做到这一点，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为协助缔约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赶上来，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公约》规定的提交第四次报告的日期，即 2007 年 12 月 11 日之前，一并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该合并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马达加斯加

252.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902 次和第 903 次会议(CRC/C/SR.902 和 903)上审议了马达加斯加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8)，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CRC/C/SR.918)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MDG/2)以及附件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高级别代表团与会，有助于开展开诚布公、坦率和建设性对话以及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成立了部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
- (b) 通过了减贫战略文件；
- (c) 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1282 号法令)；

- (d) 通过了全国女童教育行动计划(1995年10月10日第95-645号法令);
- (e) 通过了确立教育和培训制度一般政策的1995年3月13日第94-033号法案;
- (f) 通过了国家改善教育方案(国家改善教育方案, 第二阶段-1997年12月19日第97-1400号法令);
- (g) 制定了保护儿童指南;
- (h) 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制度的第96-030号法案;
- (i) 颁布了修订关于恋童癖刑法的1999年1月25日第98-024号法案;
- (j) 颁布了2000年11月28日第2000-021号法案, 对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性犯罪有关的刑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
- (k) 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55. 委员会承认自然灾害、外债、结构调整方案、有限的财力和技术人力给社会福利和儿童的境况带来消极影响并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此外, 习惯法和成文法并存的确影响了《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 因为一些传统习俗妨碍儿童权利的落实。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256. 令委员会遗憾的是,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首次报告(CRC/C/8/Add.5)时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26)没有受到充分重视, 特别是载于第17-22段尤其有关建立监督机制、打击雇用童工现象和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议。本文再次强调这些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25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不遗余力执行在关于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解决在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立 法

2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新宪法前言视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为法律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新法律，以使现行法律与《公约》相一致，但仍然关注的是，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内法律仍没有充分体现《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以及习惯法的确阻碍《公约》的落实。

259. 委员会根据以往的建议(CRC/C/15/Add.26, 第 18 段)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利用最近对现行法律的审查，确保现行法律和习惯法与《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相一致，并加速修改 1962 年 9 月 19 日第 62-038 号法令的计划；
- (b) 确保执行其法律并予以广泛宣传。

国家行动计划

260. 尽管缔约国正在制定一些部门计划，如在保健和教育领域，但仍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执行《公约》的综合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26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结合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中所列的各目标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在这方面，缔约国应争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并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和执行此项全国行动计划。

协 调

262. 委员会注意到，人口部儿童事务司在执行《公约》的协调活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仍关注的是，各方和各部用于协调的人力和财力不够，影响《公约》的执行。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各自治省尚未建立协调机制。

2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备充足人力和财力，确保在全国和各省进行有效协调。

独立监督结构

2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有调解机构(1992年4月29日第92-012号法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1996年12月18日第96-1282号法令)。然而,委员会还是关注调解机构和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的职权;这些机构尚未全面运作;儿童不能直接向其投诉或不了解其现行程序。

2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并按照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加速开展各项活动,目的是建立机构,有效监督和评估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此外,应该授权该机构以重视儿童权益的方式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予以有效处理;
- (b) 审查调解机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以避免它们在有关儿童权利的职能方面的任何重叠,确保两者之间适当协调;
- (c) 给这两个机构配备充足财力和人力;
- (d) 争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与民间社会合作

266.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有关非政府组织特别制度的第96-030号法案,但仍关注的是,没有作出足够努力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执行《公约》和报告进程。

2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系统地吸收包括儿童协会在内的社区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公约》的执行的所有阶段,包括制定政策和方案,并参与起草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

用于儿童的资源

268. 委员会欢迎过去几年中保健和教育预算大幅度增加和通过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但关切地注意到，2002 年社会服务预算减少，这方面没有系统地考虑儿童权利。

26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经济条件困难，但还是建议：

- (a) 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寻求国际合作，增加落实儿童权利所需预算的拨款比例，在这方面确保提供恰当的人力资源，保证执行向儿童提供社会服务的政策仍然为优先事项；
- (b) 把重视落实儿童权利作为执行减贫战略文件的首要考虑；及
- (c) 制定评估预算拨款对儿童权利的落实产生的影响的方法，并收集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收集数据

27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缺乏系统和全面收集《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和与所有儿童群体有关的分类资料的办法，收集这些资料的目的是监督和评估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儿童通过的政策产生的影响。

2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逐步建立一个与《公约》一致，按性别、年龄以及城市和农村分类的资料收集和指标制度。该制度应当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侧重特别脆弱群体，包括遭受侵害、忽视或虐待的儿童、残疾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从事工作的儿童、被收养的儿童、流浪儿和生活在自治省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将收集此类资料作为定于 200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的一部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借助这些指标和资料制定切实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培训/宣传《公约》

272. 委员会注意到为普遍提高对《公约》原则和条款的认识采取的措施，欢迎编写《保护儿童指南》，但认为这些措施还不够，需要通过提供必要资源予以加强。在这方面，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制定一个系统的计划，在所有为儿童服务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中和全社会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273. 根据先前的建议(同上, 第 17 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 系统地宣传《公约》原则和条款, 以便调动全社会, 使公众了解儿童权利;
- (b) 让议员、社区领导人和宗教领袖系统地参与其方案, 以便同妨碍执行《公约》的习俗和传统作斗争, 并且对文盲和住在偏僻地区的人采用富有创造性的交流办法;
- (c) 对所有为儿童服务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 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城市和地方机构工作人员、儿童机构和拘留场所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专家在内的卫生保健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等, 进行《公约》条款方面的系统教育和培训;
- (d) 在中小学课程以及教师培训课程中进一步提倡人权教育, 包括儿童权利教育;
- (e) 争取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274. 委员会关注在一些省份仍十分盛行的早婚习俗和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的差别。

2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 1962 年 10 月 1 日关于婚姻的第 62-089 号法令第 3 条, 将该条容许女子从 14 岁起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提高到与男子最低结婚年龄一样; 在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全社会包括儿童自己的参与下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 消除早婚习俗。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7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禁止歧视、通过了女子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和为塔那那利佛的困难儿童制定了支援纲领, 但仍关注的是, 事实上的歧视仍在缔约国顽固存在。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在享有权利方面存在的差异, 例如属于最弱势群体的

儿童，包括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和住在偏僻地区的儿童在享有教育权方面的差异。此外，委员会还关注该国有些地区的习俗导致歧视。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儿童都能依照第 2 条平等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 (b) 通过执行一项积极、全面的战略把对属于边缘和最弱势群体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放在优先地位；
- (c) 确保切实执法，特别是针对非法习俗，开展研究并在宗教领袖参与下发起全面的宣传教育活动，以便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开展这些活动。

27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前提下，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为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执行的相关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279.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公约》第 3 条所载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并非始终是首要考虑，如在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方面便是如此。

2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公约》第 3 条在法律和行政措施中得到适当的体现，并在作出行政、政策、法院或其他决定时，考虑到这一原则。

生命权

281. 委员会注意到，杀害或遗弃被认为“在不吉利之日出生”的儿童的做法正开始消失，但仍然关切的是，这种杀害仍然时有发生，而且，在马南扎里地区还存在遗弃或丢弃双胞胎现象。

282. 根据《公约》第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些做法，包括在部族首领参与下提高全社会的意识。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双胞胎送交机构扶养为万不得已的措施。

尊重儿童的意见

283. 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传统态度，尊重儿童意见在家庭、学校、法庭、行政管理部门和一般社会中仍然有限，助长了对儿童的家长式和专横态度。

28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

- (a) 通过制定立法，提倡和便利家庭、学校、法院及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并按照《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且提倡和便利儿童参与所有与其相关的事项；
- (b) 向父母、教师、政府行政人员、司法机关、部族首领乃至整个社会提供教育资料，宣传儿童享有发表意见、要求考虑其意见的权利和积极参与权。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85. 委员会注意到规定了正式登记所有出生的义务并为提高出生登记率采取了各种行动，如“司法裁决行动”，但仍关切的是，仍有大量儿童的出生没有登记，而且，取得出生证明也有困难。

286.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恢复公民登记服务，以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都能得到登记，并考虑，特别是通过偏僻地区流动服务，为出生登记手续和办理出生证手续免费提供便利。

知情权

2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儿童的知情权(如在所有学校建立图书馆)所做努力，但和缔约国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如此，儿童有可能通过暴力和黄色录像受到有害信息的影响。

2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手段和措施，使儿童免受可能对他们有害的信息的影响。

虐待

289.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拘留儿童的条件差和狱警虐待儿童，许多情况构成了《公约》第 37 条(a)款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29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拘留儿童的条件，为这些儿童向独立机关投诉提供便于利用和安全的程序，确保每一起暴力和虐待事件都能得到应有的调查，尽快将罪犯绳之以法，让受害者有机会获得社会复原、身心全部恢复和享有寻求补偿的适当程序。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协助家庭

291. 委员会和缔约国一样关切的是，家庭结构的削弱给儿童带来即时和长期后果。

2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对家庭的支援，包括在获得适当住房、基本社会服务和咨询方面提供法律和财务援助，帮助解决问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特别重视制定社会心理和父母指南法案，加强脆弱家庭，如单亲家庭。

收养

293.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对普通收养兴趣很小(报告第 705 段)，这导致各种形式的非正式收养，如“认教父或教母”，这种做法不利于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委员会还欢迎成立跨国收养事务跨部委员会，但仍然关切的是跨国收养办法没有适当付诸实施。

2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提高全社会对对现行两种形式的收养程序的认识，即普通收养和法定收养；

- (b) 监控非正式收养做法，如“认教父或教母”，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 (c) 改进对把儿童安置在收养家庭的做法的经常定期审查。

29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与被收养的儿童主要目的地国缔结双边协定，以便对收养进行更好地跟踪和采取必要步骤，批准 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

296. 委员会注意到经 1999 年 1 月 25 日第 98-024 号法案修正的刑法禁止侵害儿童，但仍关注的是，侵害儿童的情况仍在缔约国发生，包括对儿童实行性侵害、施暴和遗弃；体罚不受法律禁止；保护儿童不力。此外，委员会对缺乏统计资料和全面的行动计划以及基础设施不充分表示关注。

2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就家庭、学校以及其它机构中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对其程度、性质和根源进行评估，以期根据《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及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政策，并且改变人们的观念；
-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法律上禁止学校和其它机构以及家庭采用体罚手段，培训教师使用替代纪律措施；
- (c) 采用注重儿童权益的司法程序，尤其是通过在诉讼过程中恰当重视儿童的意见，对暴力侵害案件进行妥善调查，并在设法保障儿童的隐私权的前提下对犯有不法行为者进行制裁；
- (d) 制定恰当的投诉程序，并且让儿童知晓这一机制；
- (e) 依照《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为强奸、虐待、遗弃行为以及其它暴力行为或剥削的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不将受害者定罪，不使其遭受侮辱；
- (f) 考虑到委员会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CRC/C/100, 第 688 段和 CRC/C/111, 第 701-745 段)；
- (g) 争取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298.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与儿童生存有关的若干国家方案，包括取消儿童保健费的方案，但仍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婴儿和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高和预期寿命低。还令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地方保健服务仍然缺乏充足资源(财力和人力)和保健覆盖面不断减少。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这种情况导致越来越多地依靠土医生，其中有一部分人就是江湖术士(报告第 749 段)。此外，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儿童的生存和成长继续受到早期儿童传染病、腹泻和营养不良的威胁。委员会对缔约国疫苗接种率低、卫生状况差和安全饮水不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也表示关注。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加适当的人力和物力，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和计划，尤其是加强疫苗接种扩大方案、巴马科倡议、爱婴医院倡议和营养方案，以便改善儿童特别是农村儿童的健康状况；
- (b) 便利人们利用初级卫生保健服务；降低产妇及婴幼儿死亡率；防治营养不良和疟疾，特别在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儿童群体中加强卫生；并且提倡采用恰当的母乳喂养做法；
- (c) 寻求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合作并请其提供援助的更多的渠道，以便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

青少年健康

30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对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发育、精神和生育健康问题以及滥用药物等问题重视不够。委员会对女童的特别情况也表示关注。例如，早婚早孕的人很多，对健康会有不利影响。

3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有关青少年健康与成长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

- (a) 进行有儿童和青少年充分参与的综合研究，以便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以这项研究结果为基础制定青少年健康政策和计划，特别注重女童的状况；

- (b) 加强性卫生和生育保健教育，精神健康及注重青少年权益的咨询服务，并向青少年提供此类服务；
- (c) 向儿童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更多技术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302. 委员会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在缔约国仍然较低，政府也有强烈的政治意愿解决该问题，但仍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最近在成年人和儿童中急剧增加表示关注。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目前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尤其是考虑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通过和执行最近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
- (b) 考虑各种办法，尽量减少父母、教师及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死亡对儿童造成的影响，以便在家庭生活、收养、情感关怀和教育等方面满足儿童的需求；
- (c) 争取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

残疾儿童

3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第 97-044 号法案，但仍然关注对残疾儿童的消极看法，隐藏这类儿童的做法就反映了这种看法。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有关残疾儿童的统计资料，他们能得到的专门保健护理、教育和就业的可能性有限。最后，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早期发现的国家制度，健康条件差和贫困正导致残疾儿童人数增加。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便改变对残疾儿童的传统消极看法和加强人们对残疾儿童人权的认识；
- (b) 开展研究，分析在缔约国造成残疾现象的根源，以便制定预防残疾的战略；
- (c) 确保在制定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过程中采用充分和全面的数据资料；

- (d) 审查残疾儿童在得到适当的保健、教育服务以及就业机会方面的状况；
- (e) 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提议(见 CRC/C/69)；
- (f) 拨出足够资源加强向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向残疾儿童家庭提供支助, 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
- (g) 加强正规教育中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为教师提供培训并方便儿童求学；
- (h) 建立早期发现国家制度；
- (i) 争取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提供援助。

生活水平

3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艰难的社会经济情况, 并注意到该国 2003 年通过了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中特别保护专章。然而,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 越来越多的儿童包括属于贫困家庭的儿童、流浪儿和生活在偏僻农村地区的儿童享受不到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307. 根据《公约》第 2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 向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 并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特别是获得饮水、保健、住房和卫生设施；
- (b) 在《减贫战略文件》以及所有旨在提高国内公众的生活水平的方案中特别重视儿童的权利和需求；
- (c) 与公民社会和地方社区合作并协调与这两者的合作活动。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1995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教育和培训制度一般政策的第 94-033 号法案和国家改善教育的方案(国家改善教育方案, 第二阶段—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97-1400 号法令), 但仍然深切关注的是, 缔约国文盲率较高, 这种现象对妇女的影响比对男子的影响大; 缺乏学前教育、初级和中级教育入学率仍然较低、初级教育的留级和辍学百分比很高、教育质量差、教师与学

生的比例高、完成初级教育的儿童百分比很低，农村与城区之间的地区差距很大。此外，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初级教育并不完全免费，父母仍必须支付教具和教师费用。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努力提高女童入学率，尤其是通过了国家女童教育行动计划(国家女童教育行动计划—1996-2000年)，但仍然关注的是，在学校招生中，男童和女童之间存在差异，后者的招收率要低得多。最后，委员会对学校在当地缺乏游戏和其他休闲活动表示关注。

3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论居住在哪里，即使居住在最贫困地区，都能够平等地接受教育；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初等教育完全免费提供；
- (c) 增加资源，帮助儿童接受中等教育；
- (d) 采取必要措施找出小学留级率和辍学率高的根源，并采取补救措施；
- (e) 建立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之间的联系；
- (f)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教育质量，改善教育管理；
- (g) 提高对儿童早期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制定提高学前一级入学率的计划；
- (h) 采取措施使残疾儿童能够正常入学，并确保这些儿童能够有接受正规和职业教育的机会；
- (i) 使教育面向《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中提及的目标；
- (j) 为教师提供充分培训，并鼓励更多的妇女担任教师；
- (k) 鼓励各年级儿童参与学校生活；
- (l) 在所有学校提供运动场，并鼓励儿童，特别是女童参加休闲和文化活动；
- (m) 争取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3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有关童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和与国际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继续执行这方面的方案，但仍深切关注的是，在缔约国童工仍十分普遍，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包括家用童工，儿童可能在很小的年纪和困难条件下长时间工作，对其成长和求学造成不利影响。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劳工法草案，将就业最低年龄由 14 岁提升到 15 岁并为其有效执行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增加劳工检查员，赋予他们适当的手段；
- (b) 对家庭佣人问题予以特别重视；
- (c)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取消童工国际计划合作。

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

312.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修订刑法的 1999 年 1 月 25 日第 98-024 号法案和缔约国为通过国家方案打击贩卖儿童行径作出的其他努力，特别是与该地区五个其他国家通过了一份旅行文件，但对被贩卖的儿童人数之多深感忧虑，他们在缔约国和邻国遭到剥削。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买卖和贩卖儿童现象，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
执行教育计划，特别是为父母执行此种计划；
- (b) 进行研究和有系统的数据收集；
- (c) 为受害儿童与家人重新团聚提供便利，并对此类儿童提供充分照料和
重新融入社会计划；
- (d)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治、禁止和惩治贩运人
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 (e) 继续请《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提供援助。

流浪儿童

314.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流浪儿童人数日增同时又缺乏解决这种问题和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援助的系统和全面战略。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弱势家庭重新融合建立了若干村庄

3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向街头流浪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衣着、住房、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以便使其顺利成长；
- (b) 确保这些儿童得到身体、性虐待和精神作用物质滥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受到保护，免遭警察暴行侵害，并得到旨在与其家人和解的服务，包括通过家庭支援；
- (c) 就流浪儿童的根源和程度进行一项研究，并在儿童参与下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便处理流良儿童日益增多这一问题，从而防止和减少此种现象的发生。
- (d) 密切监督送往“融合村”的家庭并评估这项行动。

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问题

316.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修订刑法的 1999 年 1 月 25 日第 98/024 号法案，但对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在内的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人数增加仍表示关注。对没有为此类虐待和剥削行径的儿童受害者制定身心康复和社会复原方案也表示关注。

317.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并考虑到缔约国最近在这方面进行的研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实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预防和打击商业性性剥削行径，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召开的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上述政策和方案应包括对警察、法院和地方行政服务部门的培训和在一切有关行为者参与下建立地方网络，防止、发现和提交商业性性剥削案件并制定儿童受害者康复和复原的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与儿童基金的合作。

少年司法

318. 委员会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改进有关适当程序的规定的第 97-036 号法案，但仍然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审理少年案件的法官和未成年人刑事法院以及该领域社会工作者人数有限。此外，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16 和 17 岁儿童有可能被当作成年人判刑；监狱没有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塔那那利佛为例外)；拘留条件很差，而狱警经常使用暴力使之雪上加霜；频繁采取候审拘留和拘留期限过长；没有规定向家长通知其儿童被拘留情况的正式义务；经过司法程序之后，青少年康复和与社会融合的可能性非常有限；对法官、检察官和狱政人员的培训时有时无。

3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依照《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其它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立法。

320. 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作为这种改革的一部分：

- (a) 确保 16 岁和 17 岁的人不被作为成年判刑，并享受《公约》的充分保护；
- (b) 确保不将 13 岁以下的儿童送交刑事法庭，允许剥夺自由的教育措施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立少年法院，并在缔约国各地区任命训练有素的审理少年案件的法官；
- (d) 将剥夺自由仅视为万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而且剥夺自由的时间必须尽可能短，依法限制候审拘留的时间，并确保在此之后法官能够毫不拖延、经常对此种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e) 在司法诉讼早期就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
- (f) 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如学校教育)；
- (g)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改善其拘留和监禁条件，具体做法是：建立条件与儿童的年龄和需求相适应的儿童特别监狱，确保国内的所

有拘留所都能提供社会服务；并在同时保证将全国各地所有监狱和候审拘留场所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

- (h) 调查、起诉和惩罚虐待儿童的任何执法人员，包括狱警并建立一项独立、注重儿童权益和便于利用的儿童投诉制度；
- (i) 确保儿童在被拘留和关押过程中能够与家人保持经常联系，具体做法是在子女被拘留之后向父母发出通知；
- (j) 安排独立的医务人员定期对儿童进行体检；
- (k) 对所有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 (l) 尽力制定经历过诉讼的少年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m) 考虑委员会在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CRC/C/46, 第203-238段)；
- (n) 争取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9. 任择议定书

3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323.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该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使政府、议会以及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就《公约》及其执行和执行情况监督展开辩论，并提

高对《公约》及其执行和执行情况监督的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出国际合作请求。

11. 下一次报告

324.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完全依照《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国家依照《公约》对儿童所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一些困难。作为一项特别措施，为了帮助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充分遵守《公约》，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4 月 17 日，即须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合并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期望缔约国此后按《公约》规定每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文莱达鲁萨兰国

325.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06 次和第 907 次会议(CRC/C/SR.906 和 907)上审议了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61/Add.5)，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按既定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提出的书面答复(CRC/C/Q/BRN/1)，从而使委员会得到了必要资料。委员会确认，由于缔约国派遣直接参与执行《公约》工作的高素质代表团出席会议，使委员会得以更加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情况。

B. 积极方面

327. 除了其他外，委员会欢迎：

- (a) 颁布 2000 年儿童法令；
- (b) 2001 年成立全国儿童理事会；
- (c) 从非常好的指标来看，保健制度很杰出；
- (d) 入学率非常高。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保 留

328. 委员会感到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的一般保留既笼统又不确切，有可能否定《公约》的许多规定和原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及其全面执行相抵触。

329. 委员会极力建议缔约国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迅速重审其保留，以便予以重新考虑和最终撤销。在这方面，另一缔约国最近撤销了类似保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从中受益。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其对《公约》第 14、第 20 和第 21 条的保留，以便予以撤销。

立 法

3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儿童权利通过了各项立法措施(如 2000 年儿童法令、紧急伊斯兰家庭法令、伊斯兰儿童收养法令和 2001 年儿童收养法令)，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它们并没有充分体现对执行《公约》采取全面的以权利为本的办法。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从权利角度全面审查现行法律，以确保法律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 (b) 确保迅速颁布与儿童权利及其切实执行有关的法律；
- (c) 确保法律足够清楚和确切；公开发表和便于公众使用。

332. 委员会关注的是，除《儿童权利公约》之外，缔约国尚未加入任何主要人权文书。

3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协 调

334.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儿童理事会授权负责协调各机构有关儿童问题的活动，而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社会事务服务处则是执行《公约》的协调机构。因此，委员会关注的是，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执行《公约》的工作重复和缺乏效率。

3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全国儿童理事会确立明确任务，使之能有效协调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公约》的活动，并使其具备适当权力、法律框架和一个具有充分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总务秘书处。

行动计划

3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成立跨部门委员会，拟定国家行动计划。

337. 委员会建议国家行动计划全面包括《公约》，并适当考虑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适宜儿童生长的世界”。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制定衡量所取进展的监督系统和指标。

与民间社会合作

33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未作出充分努力让民间社会参与充分执行《公约》和报告进程。

3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系统地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群体，包括儿童协会参加执行《公约》的所有阶段的工作，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纲领的拟定和提交委员会的下次报告的起草。

独立监督结构

340. 委员会注意到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内的两个委员会以及全国儿童理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公约》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关注的是，这有可能导致监督《公约》的工作重复和缺乏效率。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有权受理儿童提交的个人申诉的独立监督机制。

3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并按照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使之能够监督和评估《公约》在国家乃至地方两级的执行进展。此外，该机构应当有权本着注重儿童权益的态度受理和调查有关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申诉，并且切实有效地处理这些申诉；
- (b) 审查现有机构的作用，以避免其职能的任何重复；
- (c)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
- (d) 除了其他外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

收集数据

34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目前缺乏有系统和全面收集《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以及与儿童所有群体有关的分类数据，难以监督和评估取得的进展和评价儿童政策的影响。

3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逐步建立一个与《公约》相一致，按性别、年龄以及城市和农村分类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该系统应当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侧重特别脆弱群体，包括遭受打骂、遗弃或虐待的儿童、残疾儿童、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从事工作的儿童、被收养儿童、街头流浪儿童以及农村儿童等。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借助这些指标和数据制定切实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培训和宣传

344.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已采取措施，促进提高对《公约》原则和条文的普遍认识，并欢迎《公约》译成马来语，但认为这些措施还不够，需要通过提供必要资源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系统计划，向为儿童服务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提供培训和提高他们的意识。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有系统地宣传《公约》原则和规定，以便通过动员全社会，使公众了解儿童权利；
- (b) 有系统地对所有为儿童服务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机构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卫生保健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等，进行《公约》条款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c) 主要请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34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婚最低年龄定为 14 岁，委员会认为这一年龄太小。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根据伊斯兰法甚至年龄更小的儿童都可以结婚。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并采取相应步骤修订其法律，以便最低年龄规定无性别之分和明确无误，并确保这些规定由法律执行；
- (b) 具体而言，提高缔婚最低年龄，并使之对男女同样适用。

3. 一般原则

不受歧视权

34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法律未载入不歧视原则，违反《公约》第 2 条的歧视仍在缔约国顽固存在。具体而言，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现行个人地位法律，女子和非婚生儿童受到歧视(如在继承、扶养与监护方面)。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国内法和习俗与《公约》完全相符；
- (b)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必要时颁布或废除法律，以防止和铲除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基于性别和出身原因的歧视；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防止和制止这方面的不良社会态度，尤其是家庭中的不良态度；
- (d) 对法律专业尤其是司法机构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注意，并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35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信奉除伊斯兰以外的其他宗教的儿童和非国民儿童在享受《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方面存在差异。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身份证上注明种族，这有可能导致事实上的歧视。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根据第 2 条享受《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352.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在考虑到就关于教育目的的《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提出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缔约国就《公约》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3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针对儿童采取的行动中，《公约》第 3 条所载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并非始终是首要考虑因素，如在与家庭法律有关的事务中即如此。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适当体现《公约》第 3 条，并在作行政、政策、法庭或其他决定时考虑到这一原则。

尊重儿童的意见

355. 委员会除了其他外注意到在离婚案件中，儿童有权选择与谁一起生活并注意到在有些学校存在学生理事会，但委员会仍关注的是，社会和当地社区对儿

童的传统态度有可能限制对儿童的意见的尊重，特别是在家庭和学校中尤为如此。

3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机构、法庭和行政机构促进和便利对儿童的意见的尊重以及让他们积极参加涉及他们的所有事务；
- (b) 以社区为单位，为父母、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制定技能培训方案，以便他们能够学会如何帮助儿童表达他们知情的意见和见解，并考虑这些意见；
- (c) 寻求政府间组织的协助。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飞行医生小组”所作的工作，确保登记偏僻地区的儿童，但委员会关注的是，某些儿童，特别是弃儿出生时仍可能没有登记。

3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登记，尤其应通过开展关于提高对出生登记的认识的运动这样做。

国 籍

35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文莱国籍法》(第 15 章)，与非国民结婚的文莱妇女所生子女并不能自动获得公民资格，而父亲是文莱国民的子女则自动获得公民资格。

3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文莱国籍法，以确保父母一方为文莱人的子女以同样方式获得文莱公民资格，而不分该文莱父母的一方是父亲还是母亲。

体 罚

36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家庭、学校和机构均未禁止体罚，而且体罚被社会接受。委员会还注意到，学校有关纪律的新书并未具体禁止体罚，它甚至没有提到体罚为一种形式的纪律制裁。

362. 委员会极力建议缔约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机构实行体罚并开展教育运动，教育家庭实行替代形式的纪律措施。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婚前课

3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婚前为每对夫妇举办婚前课。

3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这一婚前课，讲授《公约》的原则和条文。

收 养

365.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颁布伊斯兰儿童收养法令和 2001 年儿童收养法令，两者均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生效。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3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对被收养儿童进行全面的保护。

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

3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 2000 年儿童法令，并欢迎在 1997 年成立特别警察股，处理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但委员会仍关注的是，在缔约国有关家庭和机构内虐待和凌辱儿童的资料不充足，这方面的意识不够。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估虐待和虐待儿童的性质和程度，并制订消除这些做法的政策和方案；

- (b)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所有形式的身心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和其他机构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
- (c) 开展有关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促进以积极和非暴力的惩戒形式取代体罚；
- (d) 建立有效的关注儿童程序和机制，以受理、监督和调查有关申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
- (e) 调查和起诉虐待案件，确保受虐待儿童在法律诉讼中不成为受害者，并保护其隐私；
- (f) 为受害者提供关怀照顾、使其康复和重返社会；
- (g) 对教师、执法人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医护人员进行识别、报告和管理工作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
- (h) 让施加虐待者康复；
- (i) 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青少年健康

369.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关青少年健康的资料不充足，青少年没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有关生殖和精神健康的咨询服务。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青少年可以获得并且向他们提供有关生殖健康、精神健康以及其他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教育，并且提供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和保密的咨询服务；
- (b) 在教育系统中增强青少年健康教育领域的工作；和
- (c) 除其他机构外，寻求卫生组织的协助。

残疾儿童

3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成立了全国咨询和协调委员会和启动 2000 年紧急(教育)法令起草进程, 但仍然关注的是有关残疾儿童的资料不足。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调查, 评估造成儿童残疾的原因和程度;
- (b) 在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的情况下, 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
- (c) 加速颁布 2000 年紧急(教育)法令的进程;
- (d) 让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参与制订和审查与其情况有关的政策;
- (e) 作出更大努力, 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财务资源;
- (f) 作出更大努力, 增强和扩大社区的重新融合方案, 包括家长支援组体和将所有各类残疾儿童纳入教育范围;
- (g) 除了其他机构外, 寻求卫生组织的协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73.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指数很好、学校教育范围广, 包括除理论课程以外的面向发展的共同课程, 还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将《公约》纳入学校课程, 但关注的是:

- (a) 教育不是义务性的;
- (b) 向学习有困难的儿童提供的服务不足。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法律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
- (b)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 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列入课程, 特别是关于发展和尊重人权、容忍以及男女平等、宗教和种族少数平等;
- (c) 为学习有困难的儿童进一步发展服务;

(d) 寻求教科文组织的协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37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员。委员会关注的是，就业最低年龄不明确。

3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规定就业最低年龄，它应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如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规定的标准。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和批准上述公约。

药物滥用

37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滥用毒品受害者采取非惩罚性做法，但关注的是滥用毒品的儿童有可能被关在封闭的机构长达三年。

3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滥用毒品的儿童制订非机构形式的治疗方法，把儿童安置到机构的做法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此外，委员会建议向住在这种机构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如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让他们在机构的居留期间与家庭保持联系。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现有机构规定明确标准，确保根据《公约》第 25 条定期审查安置儿童的做法。

触犯法律的儿童

37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 7 岁太低了。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尽管法律规定了少年司法制度，但却一直未建立；还关注儿童与成年人关在一起，鞭打作为惩罚男童的一种形式等做法。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有关少年司法的法律和做法充分体现《公约》的条文，特别是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

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准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b)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年龄;
- (c) 确保剥夺自由仅用作万不得已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未满 18 岁者不与成年人一起关押;
- (d) 确保儿童得到法律援助以及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
- (e) 制定和执行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如察看、社区服务或缓刑;
- (f) 培训儿童康复和社会再融合领域的专业人员;
- (g) 废除鞭打男童的刑罚;
- (h) 除了其他机构外寻求人权高专办的协助。

9. 任择议定书

3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3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广大公众广泛分发,考虑将报告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此一文件应予以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之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督情况的辩论和提高认识并予以执行和监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11. 报告提交的周期

383.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乃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委员会承认,有些缔约国在按时和定期进行汇报方面遇到了

一些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本缔约国弥补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即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一并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此种报告应不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期待缔约国此后如《公约》所预计，每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新加坡

384.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908 和 909 次会议（见 CRC/C/SR.908 和 909）上审议了新加坡的初次报告（CRC/C/51/Add.8），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8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全面和妥为编写的初次报告，并对委员会的问题单（CRC/C/Q/SIN/1）作出详细的书面答复，这些答复使人们更加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代表团。委员会对在讨论过程中进行的坦率对话和缔约国对提出的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欢迎。

B. 积极方面

38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儿童的生活水平较高，而且缔约国为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具体来说，缔约国广泛提供高质量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及住房。

387. 委员会对 2003 年通过《义务教育法》表示欢迎。

3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父母和儿童编制和散发有关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材料，包括编制和散发便于儿童阅读的小册子。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声明和保留

389.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加入《公约》时就第 12 至 17、19 和 39 条作出的声明，以及对第 7、9、10、22、28 和 32 条提出的保留表示关注。

390. 根据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撤消就《公约》作出的声明及提出的保留。

立 法

391. 委员会认识到，《公约》多数原则和条款事实上都被付诸实施，但同时，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内立法没有充分体现《公约》的所有原则和条款。

3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立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立法与《公约》原则和条款相一致。

协 调

3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儿童权利公约》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部际委员会的任务并不包括协调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而且缔约国缺乏此种长期协调机构。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制定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3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部际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以包括协调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并建议该委员会带头制定一项旨在充分执行《公约》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考虑到 2002 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最后文件。

独立监督

395. 委员会欢迎政府和各部设法切实处理申诉，包括儿童提出的申诉。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负责定期检测和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独立机构，该机构有权受理个人、包括儿童就《公约》涵盖的所有方面提出的申诉。

39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以及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构，该机构应拥有充分的人力和资金，负责向儿童提供协助，监督《公约》执行情况，迅速并以注重保护儿童权益的方式受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提供补救措施，处理儿童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用于儿童的资源

39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家预算有相当一部分经费专门用于卫生和教育。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专门用于儿童社会服务的资源不足，无法满足国家和地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优先事项需要，而且没有达到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其它国家的预算拨款水平。

3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重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具体做法是：

- (a) 将预算拨款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的前提下”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落实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的此类权利；
- (b) 确定国家预算在国营、私营和非政府组织部门用于儿童的经费的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估支出产生的效果，并且联系费用情况，评估各部门为儿童提供的服务的可用性、质量和有效性。

收集数据

39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中提供相当多的统计数据。但同时，委员会和缔约国一样，也对缺乏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总结果指标和定性数据表示关切。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儿童的定量和定性数据的中心机构，并加强制定儿童方面的总结果指标的工作。

传播和培训

40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和公众以及各类儿童事务专业人员对《公约》和《公约》所载的维护权利做法缺乏足够认识。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公众特别是儿童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
- (b) 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教师、法官、议员、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工作人员、儿童照料机构和青少年拘留所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学工作者在内的卫生保健人员以及社会事务人员等，进行有关《公约》原则和条款的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国际合作

4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框架内开展的国际合作，但同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联合国规定的关于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海外发展援助这项指标。

2. 儿童的定义

40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和青少年法》仅适用于 16 岁以下者，而且，刑事责任最低年龄(7 岁)和最低就业年龄(12 岁)定得过低。

4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扩大《儿童和青少年法》的适用范围，使其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

- (b)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程度；
- (c) 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 15 岁，即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

3. 总 则

不歧视

40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歧视原则仅限于公民，《宪法》没有明文规定不得歧视妇女或残疾人，而且社会歧视女童，残疾儿童和非常住居民的现象依然存在。

4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立法，以便禁止基于性别或残疾的歧视，并确保此种法律适用于缔约国境内所有的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主动措施，特别是通过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打击社会歧视现象，特别是对女童、残疾儿童和非常住居民的歧视现象。

40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缔约国为贯彻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考虑到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前提下，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执行的与《公约》相关的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40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国家和地方两级法律、政策和方案没有充分体现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 3 条)这项原则。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相关法律和行政措施充分体现《公约》第 3 条的原则，并确保在作出行政、政策、司法决定或其它决定时考虑到这项原则。

尊重儿童的观点

4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使家庭、学校、其它机构中乃至整个社会对儿童的看法的尊重受到限制。

4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

- (a) 确保修订《儿童和青少年法》，以便列入儿童在所有与其相关的事项上自由表达看法的权利，并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制定法律，推动和便利法院、管理机构和学校尊重儿童的看法，让儿童参与处理所有与其相关的问题；
- (b) 向父母、教育人员、政府管理人员、司法机构乃至整个社会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介绍儿童有权要求人们考虑到他们的看法，并有权参与处理与其相关的事务；
- (c) 定期审查儿童的看法得到考虑的程度，并定期审查这样做对相关政策和方案以及对儿童本人产生的影响。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4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移民和国籍法的一些内容并不完全与《公约》第 2 条和第 7 条相一致。具体而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外国出生，母亲为新加坡人，父亲为外国人的儿童并不能自动取得新加坡国籍，而且在此种情形中，母亲须申请“根据登记注册取得的国籍”。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国籍和移民法，并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便确保这些法律尽可能尊重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取得国籍和身份的权利。

体 罚

4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允许家庭、学校和机构实行体罚，并允许将其作为惩罚男少年犯的一种手段。

4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规定家庭、学校、机构以及少年司法系统不得实行体罚。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有明确对象的宣传教育运动，使人们清楚认识到体罚对儿童的有害影响，并对教师和相关机构及青少年拘留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他们用非暴力的纪律措施代替体罚手段。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的责任

4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法为家庭和儿童提供咨询和协助，并设法在不诉诸法院的情况下以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方式解决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纠纷。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没有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因为父母可以提起诉讼，表示对其子女“父母无法管束”，而根据法律规定，此种诉讼可以导致相关儿童被关押在少年犯管教所。委员会和缔约国一样，也对一些儿童被单独留在家中的情况表示关切。

4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须设法向有问题的家庭提供支助和咨询，并修订法律，以便确保充分保护处境困难的儿童，并在同时消除父母因子女“无法管束”而向法庭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双职工父母提供支助，并避免儿童被单独留在家中。

虐待和遗弃

4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受虐待儿童保护小组和家庭保护股等机构，以便处理虐待申诉，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充分举报相关事件问题仍未解决，而且法律没有规定社会工作人员、教师和医务人员必须举报儿童受虐待的可疑案件。

4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立法措施，要求社会工作人员、教师和医务人员将儿童受虐待的可疑案件向相关主管机构举报，从而使相关措施得到加强，鼓励人们举报儿童遭受虐待的事件。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4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儿童健康指标极佳，而且如上文第3段所指出的，在缔约国可广泛享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纯粹母乳喂养的比率较低，而且青少年自杀率在上升。

4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努力提倡在婴儿出生后头六个月内完全实行母乳喂养，具体做法是通过并执行《国际售卖母乳替代品准则》，将一些医院定为爱婴医院，并且延长产假；
- (b) 加强青少年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加强咨询服务和预防自杀方案。

残疾儿童

4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广泛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没有被充分融入教育体系，而且缔约国缺乏有关残疾儿童及其需求的定量和定性数据。

4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扩大《义务教育法》(2003 年)适用范围，以便涵盖特殊学校和所有残疾儿童；
- (b) 尤其通过改进课程和教学服务，便利残疾儿童较大程度地融入和参与主流教育体系和整个社会活动；
- (c)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及其需求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用来制定为残疾儿童执行的恰当方案和政策。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25. 如上文第 4 段指出的，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3 年通过《义务教育法》，也欢迎缔约国普遍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义务教育法》并没有涵盖缔约国境内的所有儿童，而且并非所有儿童都能够接受免费初级教育。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教育制度本质竞争激烈，因而有可能阻碍儿童的充分发展。最后，委员会对学生照料中心提供的服务质量的监督表示关注。

4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扩大《义务教育法》适用范围，使其涵盖缔约国境内所有儿童，包括非公民，并且监督《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入学；

- (b) 确保缔约国境内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初级教育，并确保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接受学前教育；
- (c) 采取切实措施减轻学生负担，降低学校系统的竞争程度，并加紧努力，促进儿童最充分地发展个性、天赋和能力，包括通过学校促进文化生活，开展艺术和娱乐活动等做到这一点；
- (d) 采取措施，确保全面监督学生照料中心和在课前和课后提供照料的任何其它组织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 (e) 将人权教育作为课程的一部分。

8. 特别保护措施

少年司法

4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过低，所有触犯法律的未满 18 岁的人都未能受到特别保护，而且体罚和单独关押被用作对少年犯进行管束的措施。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联系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活动，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b)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公认的水平；
- (c) 修订《儿童和青少年法》，确保为所有未满 18 岁的犯罪者提供特别保护；
- (d) 禁止所有少年犯管教机构包括警察局采用体罚手段，包括鞭挞和单独监禁；
- (e) 在改革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特别是在少年犯管教和康复服务方面，寻求协助，特别是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

9. 任择议定书

4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431.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所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且考虑公布报告，以及相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使政府、议会和公众包括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就《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展开讨论，从而提高在这些方面的认识。

11. 下一次报告

432. 根据委员会通过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中说明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提交报告的做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议《公约》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作为例外措施，为了协助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从而充分遵守《公约》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 3 日(即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份合并报告的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能够按照《公约》的设想，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孟加拉国

433.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912 次和第 913 次会议(见 CRC/C/SR.912 和 913)上审议了孟加拉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RC/C/65/Add.22)，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见 CRC/C/SR.91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在就问题清单(CRC/C/Q/BGD/2)作出的书面答复中提供进一步信息，全面清楚地介绍孟加拉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口头汇报提供了一些必要的最新资料，并使委员会得以了解所拟订的各项倡议和计划采取的措施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派出直接从事《公约》执行工作的跨部门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使委员会得以加深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状况的了解。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35. 委员会欢迎在人权领域的积极进展，例如：修订《全国儿童行动计划》、通过《全国安全水供应和卫生政策》、2002 年《制止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贩运人口)的全国行动计划》、2000 年《取缔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法》、2002 年《酸液管制法》、2002 年《预防使用酸液犯罪法》、2002 年保障审判程序进展迅速的法律以及撤消 2002 年《公共安全法》。

436. 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缔约国在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童工等领域取得了显而易见的进展，在其中某些领域进展尤为显著。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加强了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438.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39. 委员会认为，贫穷和经常发生的自然灾害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44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38)之后表示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74)，尤其是第28至47段所载的关于撤回保留意见(第28段)、暴力侵害儿童(第39段)、审查立法(第29段)、收集数据(第14段)、出生登记(第37段)、童工(第44段)以及少年司法系统(第46段)的问题和建议，未得到充分解决和落实。本文件中再次重申了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44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尚未执行的先前建议，并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保 留

442. 委员会仍然感到深切关注的是，对《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21条所作的保留可能会阻碍《公约》的充分执行，但对代表团所提供的关于缔约国愿意继续审查这些保留意见以便最终予以撤回的信息表示欢迎。

44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委员会重申其先前提出的关于缔约国应撤回其对《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21条)所作保留的建议，并建议缔约国考虑其他缔约国在此方面的经验。

立 法

4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公约》的执行采取了各项立法措施。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国内立法和习惯法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所有原则和规定，而且落实《公约》的各项法律经常未加以适用，尤其在农村地区未加以适用。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其国内立法，尤其是现行的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童工以及影响儿童的有害传统做法等方面的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协 调

446.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被授予协调《公约》执行工作的职能。委员会欢迎恢复部委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吸收了民间社会的代表，并将协调参与执行《公约》各部委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欢迎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继续努力在该部内设立儿童事务局，负责促进和协调执行《公约》等工作。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各项政策之间以及落实这些政策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可能不够。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以下方式增加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参与执行《公约》的不同机构间的协调：

- (a) 给予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包括儿童事务局)明确的权限，并为其履行协调职能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加速设立儿童事务局。

独立监督机制

448.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拟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的信息，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负责定期监督和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并有权接受和处理投诉包括儿童提出的投诉的独立机制。

4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根据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 以及委员会关于独立的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设立独立、有效的机制这一进程;
- (b) 确保该机制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便于儿童使用, 授权其负责:
 - (一) 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 (二) 以关注儿童利益和快捷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投诉;
 - (三) 为《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提供补救;
- (c) 考虑要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机构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国家行动计划

4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诺在 2003 年年底以前, 根据《公约》制订国家行动计划, 并由全国儿童委员会和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监督执行。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国家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
- (b) 让广泛的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儿童)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 (c) 确保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公约》、《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提出的行动计划中所赋予的所有权利;
- (d) 为全国儿童委员会配备必要的资源, 以有效执行和监督国家行动计划;
- (e) 设立全国儿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用于儿童的资源

452. 委员会注意到, 教育、卫生、家庭和社会福利等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近两年来有所增加, 而且缔约国正在编写一份减贫战略文件, 将儿童关注的问题及其权利纳入其中。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资源不足以充分落实《公约》的各项

规定，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4 条落实那些与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规定。

4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重视充分落实《公约》第 4 条，优先提供预算拨款，以确保“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落实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经济上和地理上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儿童（包括部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继续加大努力争取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得到额外的资金。另外，应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纳入其减贫战略文件中。

收集数据

4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进行年度多指标集中调查，从而对抽样儿童进行系统的数据收集，以对儿童的生活水平加以分析并提供全国性估计数字。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无法全面、系统地收集关于《公约》所涉各个领域以及与所有群体的儿童相关的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

4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发展多指标类集调查系统，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儿童及其家庭的状况；
- (b) 加强努力，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常设机制，按性别、年龄、农村和城市分类收集，包括《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并覆盖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的数据，并重点收集关于特别弱势的儿童（例如少数群体和部落儿童）的数据；
- (c) 制订各项指标，以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价涉及儿童的政策的影响；
- (d)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统计司和儿童基金等机构的合作。

培训/宣传《公约》

4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宣传《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将《公约》翻译成本国语言、将《公约》分发给相关当局和开展媒体宣传运动。但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公众对《公约》的了解程度不高，而且相关的许多单位，例如少年司法系统，没有接受有关儿童权利的适当培训。

4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通过对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和负责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人员、市政工作人员、儿童教养机构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宗教领袖以及儿童及其父母，系统地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其提高认识方面的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公约》译成部落民族语言。

2. 儿童的定义

458. 委员会对各种法定最低年龄不统一、具有歧视性和/或太低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1875年《法定年龄法》虽然将成年年龄定为18岁，但“对任何人在婚姻、嫁妆、离异和收养方面的能力或对任何公民的宗教或宗教习俗”根本不产生任何效力(CRC/C/65/Add.22, 第45段)。委员会尤其对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太低(7岁)感到关注。

459.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水平；
- (b) 遵照国际认可的标准，确定就业的最低年龄；
- (c) 确保关于最低年龄的国内立法在全国各地受到尊重和得到落实。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进女孩的处境，特别是教育方面的处境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仍关切地注意到，对女孩顽固不化的歧视态度根深蒂固，属于传统的陈旧观念，限制了女孩利用各项资源和服务的机会。委员会还对残疾儿童、街头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部落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儿童受歧视的问题表示关注。

4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第2条的规定，落实不歧视的原则，并积极主动、全方位地加强努力，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

歧视一切弱势群体的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男孩和男人进行性别问题和性歧视问题的教育宣传运动。

462.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贯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而在与《公约》有关的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4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越来越重视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并尤其通过媒体宣传运动努力提高人们对这一普遍原则的认识，但仍感到关注的是，在制订和落实政策以及作出其他行政和司法决定时没有完全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4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纳入所有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并纳入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提高社区领导人和全社会的认识水平，确保传统做法和习惯法不会阻碍这一普遍原则的落实。

生命权

465. 尽管有资料称缔约国从未对少年犯执行过死刑，但委员会仍然感到极为关注的是，年满 16 岁者犯罪可能被判处极刑，这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a)款的规定。

466.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法律明文禁止对未满 18 岁者犯罪处以死刑。

尊重儿童的意见

467. 委员会注意到，在实践中一些法律诉讼程序允许儿童发表意见，但须由法官酌定。然而，虽然 1997-2002 年国家行动计划中强调儿童的参与，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传统观念有碍人们特别是家庭、教育机构和少年司法系统充分尊重儿童的意见。

4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12 条，促进和便利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地方各级和传统社区，尊重儿童的意见并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
- (b) 尤其对父母、教师、政府和地方行政官员、司法人员、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全社会进行教育和宣传，使其了解儿童的参与权以及儿童的意见被予考虑的权利；
- (c) 修改国内立法，使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尤其在监护权纠纷和对儿童有影响的其他法律事务中得到承认和尊重。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出生登记所作出的努力，但仍然对缔约国缺乏行之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以及公众对儿童出生登记的义务认识不高感到关注。

470.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加大努力，包括通过开展宣传运动，确保以协调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儿童实行出生登记的制度，以及继续与儿童基金和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等开展这一方面的合作。

姓名和国籍

471.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国籍方面明显存在歧视现象，儿童只能从父亲一方而不能从母亲一方获得姓名和国籍。

4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立法，让儿童无论从父亲一方还是从母亲一方均可获得公民资格。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防止出现无国籍的现象。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7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公众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所作出的努力，但感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孤儿院和劳教中心等国家机构(包括执法人员)存在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而且对少年和儿童罪犯实行隔离监禁。委员会还对关于暴力侵害街头儿童的报告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据报道，

传统村委会(“shalishes”)下令执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而且妇女和女孩被浇酸液的事件越来越多。

474.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其立法(尤其是 1898 年《刑事诉讼法》),以便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其中包括禁止在教育及其他机构中使用暴力;
- (b) 开展研究,评估儿童受到酷刑、苛待、忽视和虐待的性质和程度,评估传统村委会对儿童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切实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以及修改并通过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
- (c)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受理、监督和调查所提出的投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并调查和起诉酷刑、忽视和苛待的案件,同时确保受虐待的儿童不会因诉讼程序而再度受害,并确保其隐私受到保护;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警察施暴的行为;
- (e)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确保执行 2002 年《酸液管制法》和 2002 年《预防使用酸液犯罪法》;
- (f) 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康复、赔偿并使之重返社会;
- (g) 对委员会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第 688 段和 CRC/C/111,第 701-745 段)加以考虑;
- (h) 寻求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体 罚

475.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学校体罚现象普遍,体罚仍然是合法的,并在法律系统、教育和其他机构以及家庭中十分盛行。

4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当务之急审查现行立法,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教养机构中使用一切形式的体罚,开展关于苛待儿童的不良后果的公共教育运动,并促进特别是地方一级和传统社区采取积极、非暴力的惩罚形式,用以替代体罚。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47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为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现有设施不充分、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而且大批儿童进入不了这些设施。

4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为儿童增加得到替代照料的机会，并遵照《公约》第 25 条，对儿童的安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确保将儿童安置在机构中的作法只作为最后手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向家庭提供足够援助等办法防止遗弃儿童。

收 养

479. 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统一的收养法律表示关注。

4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关于国内以及跨国收养的统一法律规定，并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忽视和暴力

481.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的虐待(包括性虐待)现象极为普遍以及缺乏制止这一现象的有效措施感到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现行立法，尤其是 2000 年《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法》，基本没有付诸实施，而且由于社会观念的问题，对于虐待妇女的事件，即使情节非常严重，也很少起诉。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现行立法在虐待问题上只对 14 岁以下的儿童予以保护。另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虐待和/或剥削的受害儿童被安置在“安全监护”场所，这可能使这些儿童被剥夺自由长达 10 年之久。

4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并加大努力，包括通过确保公众了解相关立法等方式，处理虐待儿童的问题；

- (b) 评估虐待儿童尤其是性虐待儿童的范围、性质和原因，以期通过一项综合性战略及有效措施和政策，并改变人们的观念；
- (c) 尽可能为在家中受到虐待的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和援助，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受害者被人轻蔑；
- (d) 确保国内立法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予以免受虐待和剥削的特别保护；
- (e) 确保为保护和治疗原因而将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安置在教养机构的做法只有不得已时才使用而且期限应尽可能短；
- (f) 对委员会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 第 688 段和 CRC/C/111, 第 701-745 段)加以考虑。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4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降低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根除小儿麻痹症和扩大接种疫苗覆盖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但委员会仍然深感关注的是：

- (a) 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仍然很高，儿童及其母亲发育不全、消瘦和严重营养不良的现象极为普遍；
- (b) 不卫生的接生做法导致破伤风等疾病，而且缺乏产前护理；
- (c) 完全靠母乳喂养的人很少，这也是造成营养不良的一个原因；
- (d) 人们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对需要讲究卫生的认识不高；
- (e) 儿童因溺水等事故死亡的比率很高，而缔约国基本没有采取措施预防这些死亡；
- (f) 缺乏获得卫生设施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向卫生部门划拨适当的资源，制订和执行改善儿童健康状况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 (b) 为全国各地有更多人能免费享有初级保健服务提供便利，并预防和遏制营养不良的现象，同时特别注重儿童及其母亲的产前和产后护理；
- (c) 加大努力，促进正确的母乳喂养做法；

- (d) 尤其通过开展宣传运动和执行各种方案，加强对人们进行讲卫生、重保健方面的教育工作；
- (e) 为改善儿童健康状况的目的，探讨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开展合作和获得其援助的额外途径。

环境污染

48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国家安全水供应和卫生政策》。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缔约国采取了各项措施，但水污染的程度，尤其是含砷问题、空气污染以及卫生设施不足，对儿童的健康和发育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48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包括通过加强《国家安全水供应和卫生政策》的落实工作，减少水和空气的污染并改善卫生设施；
- (b) 加强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使儿童和成人了解有哪些适当行为可保护其免于危险。

残疾儿童

487.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的处境，社会上对这些儿童的歧视，包括将除视力减退的儿童以外的残疾儿童排除在教育体制之外，表示关注。

4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研究，确定造成儿童残疾的原因及预防的办法；
- (b)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进一步鼓励残疾儿童融入正规教育制度并为社会所接纳，包括为教师提供专门培训以及使学校对残疾儿童更加开放；
- (c) 开展宣传运动，使大众了解残疾儿童的权利和特别需求；
- (d) 采取必要措施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照料和服务，并确保对他们进行出生登记；
- (e) 寻求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艾滋病毒/艾滋病

48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收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系统数据，增加了处理这一问题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和支助的难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本国对该传染病流行程度的估计明显低于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所作出的估计。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研究，以评估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程度；
- (b)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 (c) 寻求儿童基金和艾滋病方案等组织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青少年健康

49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青少年健康问题，尤其是生殖卫生问题没有引起缔约国足够的重视，具体体现是，青少年怀孕和不想要的怀孕现象很严重。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性多学科的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负面影响，并继续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方案；
- (b) 加大力度宣传青少年健康政策；
- (c) 加强学校卫生教育方案；
- (d)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划拨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评估卫生教育尤其是生殖卫生教育方面的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并建立关注青年和保密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使之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不须父母同意也能为儿童所使用；
- (e) 寻求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有害的传统做法

493.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存在着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童婚和嫁妆引起的暴力，这些现象十分普遍，而且尤其对女童造成严重的威胁。

4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大努力，通过加强宣传方案和执行法律，根除有害的传统做法。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9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小学和中学的入学人数有所增加，入学男女生的人数差距有所缩小，识字率有所提高。委员会还极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取消了小学学费，并制订了 5 亿塔卡津贴方案、“粮食换教育”方案以及幼儿教育试点项目。但委员会关注的是，上述领域中仍存在着各种挑战：五年级之后不再是免费义务教育、辍学率高、学校始终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其他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尤其是女孩受到虐待和性骚扰的报道、不能入学的情况、卫生设施不足以及分配的资源被滥用。

4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监督伊斯兰学校教育的质量所作出的努力。但它对这些学校所提供的教育内容狭窄表示关注。

4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受义务教育的最高年龄，并通过加强对教育重要性的宣传和采取措施扩大提供教育的范围及提高教育质量等方式提高入学率；
- (b) 继续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以及女孩在教育制度和学校环境中所遇到的其他困难；
- (c) 监督并评估现有的幼儿教育和发展方案，并将各项服务尤其是家长教育以及照料人员的教育，扩大到所有地区；
- (d) 在所有学校中特别为女性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
- (e) 为教师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创造一个对儿童更加友善的学校环境；
- (f) 鼓励儿童参与各个层次的学校生活；

- (g) 寻求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49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使伊斯兰学校提供的教育现代化并更好地与正规公立学校接轨。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499. 委员会感到极为关注的是，一些难民儿童尤其是属于缅甸罗辛亚族的儿童生活条件艰苦，许多这些儿童及其家人无法利用可授予其合法地位的法律程序。另外，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国家难民政策以及不对难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问题表示关注。

5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国家难民立法并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b) 让所有难民儿童和其家人均能立即利用确定难民地位的相关程序；
- (c) 与国际机构合作并在其支助下，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难民家庭和儿童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
- (d) 为孤身难民儿童提供适当照料、教育和保护；
- (e) 对在孟加拉国出生的所有难民儿童进行登记。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01.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教育、津贴、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案，缔约国在减少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方面取得了进展，虽然这主要仅限于正规的经济部门。但委员会对以下方面仍然深表关注：

- (a) 童工现象极为普遍，而且得到社会普遍接受；
- (b) 不同经济部门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大不相同，其中有些不符合国际标准；

- (c) 许多童工尤其是做家庭佣人的童工很容易遭到虐待(包括性虐待), 完全缺乏保护而且被剥夺与其家人保持联系的可能性。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 尤其是通过减少贫困的方案从根源上处理童工问题、在新的减贫战略文件中增强儿童方面的内容以及增加教育的机会等方式, 根除童工现象, 包括在非正规部门的童工现象;
- (b) 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 138 号公约;
- (c) 增加劳工监督员的人数, 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计划合作制订全面的监督童工制度;
- (d) 研究农业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现象, 以制订根除这一现象的政策和方案。

性剥削, 包括卖淫

503. 委员会虽然对禁止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但对普遍存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现象、性剥削受害者遭到社会轻蔑、缺乏社会和心理康复方案以及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极其有限感到极为关注。委员会还对强迫儿童卖淫的普遍做法表示关注。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全面有效地执行禁止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 以确保依照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 为受害儿童制订适当的预防、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政策、法律和方案;
- (b) 确保永远不把性剥削受害者当作罪犯看待, 并使其从为他们提供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受益;
- (c) 对性侵犯儿童的行为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
- (d) 制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并对其进行监督;
- (e) 寻求儿童基金等组织的援助。

买卖、贩运和诱拐

50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为卖淫、佣工和充当骆驼骑师的目的而贩运儿童的事件发生率很高，而且缔约国没有作出长期、重点打击这一现象的努力。

5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国内和跨国贩运儿童的行为；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帮助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
- (c) 通过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手段，对贩运儿童的行为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
- (d) 寻求儿童基金和国际移徙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在街头生活和/或谋生的儿童

5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在街头生活或谋生的儿童提供获得卫生服务和受教育的机会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流浪在街头或街头谋生的儿童人数众多而且这一边缘化群体的生活条件极为艰难，也没有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持续努力。委员会还进一步对警官对这些儿童施行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殴打表示关注。

5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为在街头生活或谋生的儿童得到足够营养、衣物、住房、卫生保健和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得到职业和生活技能方面的培训)，从而支持他们得到全面发展；
- (b) 确保为遭受殴打、性虐待和药物滥用之害的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 务，保护其免受警察殴打，并为其与家人和解提供服务；
- (c) 就这一现象的根源和范围开展研究，并制订一项综合性战略，来处理在街头生活和/或谋生的儿童人数日益增多这一问题，以期预防和减少这一现象的发生。

少年司法

50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改进少年司法制度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在建立一个全国范围内行之有效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极为有限。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

- (a) 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7岁)仍然太低；
- (b) 对年满7岁的儿童判处终身囚禁和对年满16岁的儿童判处死刑；
- (c) 缔约国一些地方没有设立少年法庭和法官；
- (d) 警察的酌处权范围太广，据称导致街头儿童和卖淫儿童被监禁；
- (e) 对少年犯判处藤条抽打和鞭打；
- (f) 没有确保充分尊重公正审判权，包括为被指称的儿童罪犯提供法律援助，而且审前拘留的时间过长；
- (g) 将儿童与成人羁押在一起而且羁押条件极为糟糕；儿童得不到基本服务。

5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并根据委员会1995年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¹建议执行这些标准。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水平；
- (b) 确保法律明文禁止以判处死刑、无释放可能性的终身囚禁以及藤条抽打和鞭打作为对未满18岁的儿童所犯罪行的惩罚；
- (c) 确保充分落实公正审判权，其中包括获得法律或其他适当援助的权利；
- (d) 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权利并改进其羁押和监禁条件，包括确保在全国各地的监狱和审前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人分开拘留和监禁；
- (e) 设立一个关注儿童利益的和便于儿童使用的接受和处理儿童投诉的独立制度；

- (f) 请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组织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少数群体

511. 委员会感到极为关注的是，吉大港山区及其他宗教、民族和种族少数群体、部落群体或类似边缘化群体的儿童状况极为糟糕，他们的权利得不到尊重，其中包括食物、卫生保健、教育、生存与发展权利以及享受其自身文化和免受歧视的权利得不到尊重。

51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收集关于所有少数群体或类似边缘化群体人口的额外资料，并制订确保毫无区别地落实其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委员会在其关于“土著儿童权利”主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

9. 报告的散发

513.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将本结论性意见翻译并广为散发。该类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政府、议会和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和认识。

10. 下一次报告

5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时提交报告，因此希望强调完全按照《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儿童有权要求负责定期审查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委员会确实能定期进行审查。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及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之日，即 2007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合并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格鲁吉亚

515.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914 次和第 915 次会议(见 CRC/C/SR.914 和 915)审议了格鲁吉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04/Add.1)，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根据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指导方针(CRC/C/58)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针对问题清单(CRC/C/Q/GEO/2)所作的书面答复，该答复让人能对缔约国儿童的处境有一个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代表团，并注意到所开展的富于建设性的公开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517.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及其他措施表示欢迎，这些措施有：

- (a) 修正《民法》，规定满 14 岁的儿童在法庭诉讼中享有法律地位(2003 年 6 月)；
- (b) 修正《刑事诉讼法》，规定对适用于触犯法律的少年的规则做出重大改进(2004 年 1 月 1 日)；
- (c) 修正《行政犯罪法》，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受经济剥削和吸毒之害；
- (d) 修改《刑法》，改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使其不被贩运；
- (e) 总统于 2003 年 8 月批准《国家 2003 年至 2007 年儿童行动计划》；
- (f) (2003 年 7 月)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 (g) 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h) 批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易遭自然灾害(上一次地震发生于 2002 年), 而且由于向市场经济转型而面临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此外, 种族和政治冲突(阿布哈兹地区和南奥塞梯地区)对缔约国在这些地方负责执行《公约》构成严重障碍。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519. 委员会对缔约国努力处理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41/Add.4/Rev.1)时表示关注的一些问题和提出的一些建议(CRC/C/15/Add.124)表示欢迎, 但对许多问题和建议尚未得到处理或处理得不够表示遗憾(尤其是载于第 15、25、31、35、45 和 55 段的问题和建议)。委员会指出, 本文件重申了这些问题和建议。

5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 执行在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但尚未执行的建议, 并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关注的问题。

立法

521. 委员会对缔约国修改许多立法(见上文第 3 段)以改善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表示欢迎, 但感到关注的是, 这些立法活动较为分散, 而且有时法律与实际执行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

5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使国内法更全面地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更加注重权利。在此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起草和通过一项综合儿童权利

法。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与《公约》有关的一切立法得到切实执行。

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协调和评价

523. 委员会对《总统令》(2003年8月8日)要求一切有关政府机构在制定社会和经济计划时考虑并执行《儿童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行动计划》没有足够地注重儿童权利，而且由于缺乏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能会严重妨碍《行动计划》的执行。

5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时注重儿童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与各国际捐助国以及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参与执行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为国家总理府方案执行与监督局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建议该局与经济发展和减贫方案协调与监督局开展有效合作，以确保在减贫战略文件的执行当中包括儿童。

独立监督

525. 委员会对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内设立儿童权力中心并在6个地区设地区代表表示欢迎，但感到关注的是，该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力量不足可能会妨碍其有效地履行职责，并对该中心尚未延及其余地区表示遗憾。

5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和地区一级系统地组织儿童权利中心的活动，为该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使其活动遍及全国各地。

分配资源

5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执行《公约》的预算拨款很少；并尤其注意到，尽管经济增长率较高(2002年为5.2%)，但用于卫生和教育的公共开支却不断减少，现已减至很低的水平。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对税收制度不健全表示关注，而且虽然承认缔约国正在努力解决腐败问题，但委员会仍对依然普遍存在腐败现象表示关注。

528.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向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大力提高税收制度的有效性的建议，并促请缔约国大幅度提高用于执行《公约》，尤其是卫生和教育领域的预算拨款，确保这些资金的使用透明，并加大力度消灭腐败现象。

收集数据

5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按委员会先前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实行综合的数据收集系统方面有困难。然而，委员会仍然认为，此种数据对于监督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儿童方面的政策进行影响评估至为重要。

53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并促请委员会加大力度，建立一个中央数据收集登记部门，实行一个综合性的数据收集系统，包括《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这一系统应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应尤其侧重于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

《公约》的培训/宣传工作

531.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提供情况介绍了关于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和各不同非政府组织支助的提高认识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其针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中包括的有关将《公约》纳入教育制度的信息。

5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尤其是执法人员、议员、法官、律师、卫生人员、教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开展适当和系统的关于儿童权力培训和/或提高认识工作。

2. 一般原则

53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全国和地方各级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均未充分体现不受歧视的权利(《公约》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 3 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以及依年龄和成熟程度尊重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 12 条)。

5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适当地将《公约》的一般原则，即第 2、第 3、第 6、第 12 条的规定，纳入涉及儿童的一切相关法律；
- (b)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会影响全体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 (c) 将这些原则运用于各级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卫生、福利和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机关采取的行动。

不歧视

535.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加强保护生活在格鲁吉亚的少数民族的人权与自由的行动计划》(2003 年至 2005 年)已于 2003 年 3 月得到批准，但所了解的信息不足以评估该《行动计划》将对儿童产生哪些影响，以及对少数群体有影响的问题将在何种程度上得到解决。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对《刑法》作出修改，作出了专门针对种族歧视问题的反歧视规定，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这条立法规定并未充分体现《公约》第 2 条规定，亦未包括所有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残疾儿童。

53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注的问题和建议(见 CRC/C/15/Add.124, 第 25 段)，并建议缔约国对现行立法进行审查，使之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并确保其得到切实执行。

537.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介绍为落实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已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尊重儿童意见

538. 委员会欢迎格鲁吉亚国家青年事务部在儿童基金的支助下努力恢复儿童议会和提高公众对儿童的参与权的认识的其他活动，以及修改《民法》(见上文第 3 段)，规定应更好地执行第 12 条。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努力鼓励在家庭以及照料和其他机构中尊重儿童的意见，表示关注。

5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在家庭、学校和机构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促使和便利人们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且按照《公约》第 12 条促使和便利儿童参加影响其利益的一切事项。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为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儿童自身及全社会提供这一方面的教育信息。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540. 虽然注意到出生登记率很高，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部分儿童群体，尤其是遗弃在产科病房的儿童、家长支付不起登记(相关)费用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子女仍很难进行适当的出生登记。

5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为处境艰难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全部实行免费出生登记。

言论自由

542. 委员会对 18 岁以下儿童缺乏言论自由的法律保障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宣传和尊重儿童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而且在家庭和其他场合盛行的关于儿童的角色传统社会观念似乎使儿童很难自由地了解 and 传播信息。

5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修正立法，在家庭、学校及其他机构和全社会宣传和保障儿童言论自由的权利。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5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了关于儿童议会、儿童论坛和格鲁吉亚儿童联合会以及《关于儿童和青年结社法》规定方面的信息，并注意到儿童议会关于建议其议员中包括残疾儿童和收容机构儿童的代表的决议。

5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推动和支持儿童开展这些活动及其他活动，并尤其要促进和支持残疾儿童和收容机构的儿童参与活动。

获得信息的机会

5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颁布立法以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信息之害等步骤，例如为防止色情制品而修改《广告法》的步骤。

5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关于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信息之害的新立法得以落实、并同时让所有的儿童均有可能获得适当信息的机会。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548. 委员会欢迎《总统令》批准 2003 年至 2005 年反酷刑行动计划，以及为加强保护以防止出现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而修正《刑法》的有关计划。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有消息称，儿童在警察局、收容机构和学校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54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加快切实执行反酷刑行动计划，确保儿童得到全面保护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确保对行为者进行适当审讯、起诉和判刑，并确保所有受害儿童得到关怀、康复和补偿。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550.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展开活动，减少将儿童送往收容机构的现象，但与缔约国一样对收容机构生活水平低以及政府没有为这些机构划拨足够资金的事实表示关注。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其中的许多儿童主要是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尤其是由于需要特殊照顾，而被送往收容机构的。另外，委员会对没有提供关于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专门提出的问题的信息表示遗憾。

5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制定以儿童为中心的综合家庭政策，增加为家庭提供的支助，以使其能在家中照料自己的子女；
- (b) 通过提供咨询和教育，改进社会对家庭的援助和支持，促进积极的父母子女关系；

- (c) 加强各项措施，包括制定战略和进行宣传活动并为家庭提供支持，防止和减少遗弃儿童的现象；
- (d) 考虑针对被遗弃的残疾儿童的处境制定战略，并确保这些儿童主要在住所所在地学校就读；
- (e) 为切实执行关于寄养问题的新法律提供适当资源，并采取措施规范亲属寄养的行为，以确保对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加以考虑；
- (f) 加强和强化避免将儿童送收容机构的方案，并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收容机构的生活条件，确保在收容机构生活的儿童期限尽可能短，并得到充足的保健、教育和食物；
- (g) 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收 养

5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对国内和跨国收养均未实行适当的监督程序。另外，委员会还对直接跨国收养的做法和越来越多的新生儿童被外国人收养这一棘手问题感到关注。最后，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关于收养的立法十分复杂。

5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修订收养方面的立法，以通过一项关于国内和跨国收养问题的综合法律，并确保该法律全面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尤其是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b) 确保划拨足够的人力和其他资源，用于有效地执行和监督立法；
- (c) 确保严格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21 条，以及相关的《海牙公约》，处置跨国收养案件；
- (d) 探讨鼓励国民收养的途径，以减少跨国收养现象。

定期审查安置情况

554. 委员会对格鲁吉亚尚未制订可适用于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的立法框架表示遗憾。

555.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并促请缔约国制订标准守则，尤其通过确保提供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根据《公约》第 25 条为享受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权利提供保障。

虐待、忽视和暴力

556.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其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中提供的情况介绍了 2000 年至 2002 年禁止虐待妇女的行动计划和 2000 年至 2003 年未成年人的保护、发展和社会适应国家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其在审查首次报告时所关注的许多问题和提出的许多建议尚未得到处理，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和其他场合发生的虐待、忽视和暴力行为很多。委员会还对学校发生暴力(恃强欺弱)行为表示关注。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一样，对发生与儿童有关的家庭暴力行为表示关注。令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在刑法或刑事诉讼立法中规定家庭暴力属于一种特定犯罪行为，而且尚未考虑对此方面开展研究，或采取其他步骤。

5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正式制订一项综合战略，预防和防止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学校中恃强欺弱的行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综合刑事和民事规定，包括补救措施，颁布家庭暴力方面的专门立法。在此方面，委员会尤其鼓励缔约国参考家庭暴力示范立法框架(E/CN.4/1996/53/Add.2)，该框架文件概述了家庭暴力问题综合立法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此外，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措施，为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儿童，包括在学校欺负其他人的儿童，提供咨询和支助服务。

体 罚

558. 委员会对缔约国认为体罚完全不能接受和不能容忍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格鲁吉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见 CCPR/C/GEO/2000/2, 第 117 段)所提及的禁止体罚的规定，仅涉及教育系统和收容机构；并对没有明确禁止家庭实行体罚表示遗憾。

55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立法中明确禁止家庭施行体罚，并通过按《公约》第 28 条第(2)款的规定，特别在家庭、学校和照料机构中提倡正面、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措施，全面禁止在学校和收容机构内使用暴力，包括体罚。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60. 委员会对全国性改革将残疾儿童送收容机构这一制度的方案表示欢迎，并指出，必须要设立一个跨部门工作组来落实这一方案。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家庭的社会援助仅限于养育 16 岁以下的儿童的家庭。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残疾儿童仍被排斥在主流教育之外，并在社会中受排挤。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努力开展目前的工作，并继续：

- (a) 在适当考虑到《残疾儿童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的情况下，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
- (b) 作出更大努力，尤其为地方一级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即：残疾问题专家)和财力资源，并促进和扩大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其中包括家长支助小组；
- (c) 加强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扭转公众对残疾儿童的消极态度；
- (d) 采取必要措施，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制度和社会；
- (e) 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与抚养残疾儿童相关的教育。

健康和保健服务

5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第 181 段)所载的关于国家保健政策和格鲁吉亚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保健发展战略计划的信息。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为降低婴儿死亡率所作的努力，并仍对报告期间的婴儿死亡率高的问题深表关注(1998 年为 68/1,000, 1999 年为 51/1,000)。令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安全和优质饮用水的供应不足。

563.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于为执行国家卫生政策划拨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建议；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以持续的方式分配足够资源(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培训足够数量的保健专业人员、保证为保健工作人员发给足够的工资、以及尤其为条件最差的地区进行保健基础设施投资等手段，加大执行国家卫生政策的力度；
- (b) 提高产前护理和产妇保健教育的有效性，以降低婴儿死亡的高发率；
- (c) 尤其通过要求世界银行格鲁吉亚市政发展基金提供进一步支助，用于修复供水和排污系统，以解决安全饮用水的供应问题；
- (d) 尤其寻求儿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

青少年健康

5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性传播疾病的发生率越来越高，而现有卫生服务可能不适合青少年的需求，因此降低了青少年要求获得初期保健服务的积极性。

5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宣传青少年健康政策的力度，并加强学校卫生教育方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评估卫生教育，特别是生殖卫生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并开发对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敏感的保密咨询、关怀和康复设施，而且只要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即可在未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这些设施。缔约国可考虑向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合作和咨询。

社会保险及托儿服务和设施

5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便利制订克服贫困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方案设立了一个政府委员会。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建议，鼓励缔约国改革社会保险制度并尤其注意处境最为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残疾儿童满 16 岁后即不再享受社会福利。

56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涉及儿童的建议，改革社会保险制度。另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所有残疾儿童支付津贴，其中包括 16 岁至 18 岁的残疾儿童。

生活水平

56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保障儿童必要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在于家长，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样感到关注的是，贫困日益严重、大多数人生活条件差、失业率高、工资水平及社会保障福利低下，以及腐败问题严重。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一局面对儿童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福利仅限于住在首都第比利斯的儿童和家庭。

5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执行减贫方案，采取措施，通过加强减少贫困的努力，为父母及对儿童负有责任的其他人提供帮助，以根据《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不分居住地点，无一例外地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并开展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的方案。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70. 委员会欢迎教育部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对正在进行的教育改革和所取得的大量支助使缔约国得以免费提供中学教育感到鼓舞。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教育的公共开支下降，而且由于实行非正式收费的制度，教育机构的大部分预算是由家庭负担的。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复读率、开除率和退学率的数据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心智和身体残障者的教育仅限于寄宿学校，而且从 1997 年到 2000 年，虽然总人口有所下降，但这些残障者的人数却大大增加。

571. 委员会促进缔约国对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予以考虑，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均按《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努力确保按《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制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高用于义务教育的公共开支，采取措施停止家庭参与所谓的“学校集资”的做法，因为这一做法可能会限制最弱势的儿童就读。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学生被开除、退学或有其他上学方面问题的分类数据，并为这些学生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57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第 55 段所载的建议未得到全面落实。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委员会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未按“新方案”的设想介绍关于努力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条件的信息。委员会还对难民儿童的处境以及缺乏针对难民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儿童的方案表示关注。

573. 委员会重申其在审议初次报告之后提出的建议。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尤其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及其家庭的处境，同时继续为他们享有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的权利提供支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修正 1998 年《难民法》及附则，对证据确凿的难民给予明确的法律地位以全面反映其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以及 1967 年《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经济剥削

5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劳工组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 182 号公约》。另外，委员会还欢迎对童工问题开展调查，这使缔约国有机会评估这一问题的范围，从而加以妥善处理。委员会对儿童参与经济活动表示关注。

5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32 条，以及缔约国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

- (a) 采取步骤，在适当考虑到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和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第 190 号)的情况下，确保落实《公约》第 32 条和劳工组织的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 (b) 继续与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合作，增强与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对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性剥削/贩卖人口

576. 委员会注意到，审议格鲁吉亚报告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一直感到关注的是，存在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的做法，而且缺乏保护妇女包括年幼儿童，使其尤其免于遭受性剥削和被贩卖的措施。

5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包括开展媒体宣传运动，提高专业人员和普通公众对性虐待儿童和贩卖儿童问题的意识，减少和预防性剥削和贩运行为的发生；
- (b) 通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等手段，考虑到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加强对性剥削和贩卖行为的受害者的保护，其中包括以协调的方式进行预防、重返社会工作、获得保健和心理方面的帮助；
- (c) 确保建立一种保密、便于获得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机制，受理并有效处理包括 15 岁至 18 岁年龄段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提出的个人申诉；
- (d) 培训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使其了解如何有效地以关注儿童问题的方式受理、监督和调查举报的性虐待案件，并提出起诉；
- (e)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f) 尤其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578. 委员会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一样关注街头儿童的人数居高不下，他们常常是贩卖网络及各种其他剥削形式的受害者，这表明流浪街头的儿童人数越来越多，而且家庭甚至允许小到 7 岁的幼童在街头谋生。此外，委员会还对据称警察残暴对待街头儿童的现象很普遍深感关注。

5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研究，评估这一现象的范围和根源，并考虑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来处理街头儿童人数日益增多的问题，以便为儿童的最大利益，防止和减少这一现象的发生，并让儿童参与其事；
- (b) 作出额外努力，为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保护，并确保他们能得到教育和保健服务；
- (c) 在这方面加强对家庭的支持和援助；
- (d) 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帮助这些儿童。

滥用药物

580.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对药物滥用的现象越来越严重表示关注，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地处理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所关注的问题及所提的建议，其中包括采取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使其不非法地使用酒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种药物。

581.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在此方面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并鼓励缔约国加强预防性措施，尤其通过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援助，支持开展对滥用酒精、药物和毒品的受害儿童的康复方案。

少年司法

5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教养制度从内政部移交司法部负责，并对缔约国正在与欧洲理事会预防酷刑委员会开展合作表示欢迎。但委员会对关于警察虐待儿童的指控以及未对委员会先前提出的有关少年司法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深表关切。

583.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委员会于 1995 年举行的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b) 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将拘留包括审前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期限要尽可能短，并制订替代措施，例如社区服务和中途之家等措施，更有效、妥善地处理少年犯；
- (c) 根据第 39 条，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少年司法制度所涉的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其中包括进行适当教育以及颁发便于其重新融入社会的证书等措施；
- (d) 加强预防性措施，例如支持家庭和社区发挥作用，以预防少年犯罪；
- (e) 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584. 委员会对缔约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虽然认识到格鲁吉亚的种族和宗教多样性与容忍性，但仍感关注的是，正如欧洲理事会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所指出的，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日益增多，而且缺乏适当的对策。

5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尤其通过确保落实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所提出的特别是有关儿童方面的建议，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歧视和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委员会承认教育在这方面重要作用，鼓励并缔约国继续为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进行教育，以及为没有机会获得这种教育的格鲁吉亚少数民族使用母语进行教育提供支助。

8. 任择议定书

58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宣传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587.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和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

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加以出版。应将此文件广为散发，以便引起缔约国各级行政机构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公众讨论和认识《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

10. 下一次报告

588.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包括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页数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

C. 审议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新西兰

589.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897 次会议(见 CRC/C/SR.897)上审议了新西兰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NZL/1)，并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见 CRC/C/SR.91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59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综合性报告，该报告是根据《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首份该类报告。委员会虽然赞赏与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公开的对话，但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中没有国防部的人员来回答一些具体问题。

B. 积极方面

591.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协助武装冲突的受害儿童复原以及童兵康复和复原的目的而开展国际和双边技术合作和获得财政援助表示欢迎。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被雇佣参加敌对行动

5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国防法》(1990年),禁止任何未满18岁者服现役。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国防军行政令》(2002年2月15日)只提及在新西兰境外服现役的问题,因此该命令默认允许未满18岁的士兵在新西兰境内服现役。

5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国防军令》,明文规定禁止未满18岁的士兵在新西兰境内外服现役。

自愿应征入伍

594. 委员会注意到《国防军行政令》规定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为17岁。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国防法》(1990年)未就这一年龄限制作出明确规定,而且《监护法》允许未满18岁的已婚者应征入伍。

5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国防法》和《监护法》,明确规定17岁为所有自愿应征入伍者的最低年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将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至18岁。

596. 关于应征入伍的奖励问题,并鉴于应征入伍的大部分新兵来自军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军校学生的材料,尤其有关军校学生所开展的活动是如何符合《公约》第29条以及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所承认的教育的目的这一规定的材料和关于武装部队在军校学生中所展开的募征活动的情况。

为身心康复提供援助

59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可能曾卷入本国敌对行动、现由其管辖的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信息以及关于为这些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所提供的援助的情况。

《任择议定书》的培训/宣传工作

5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所有相关专业群体，尤其是军事人员，系统地开展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通过学校课程安排广泛地向儿童宣传《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文件的散发

59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建议缔约国考虑将报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该文件应予广泛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以及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就《任择议定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展开讨论，提高认识。

下一次报告

600. 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遵照《公约》第 44 条并按儿童权利委员会规定的提交报告的日期，即 2008 年 11 月 5 日，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列入有关《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材料。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01. 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本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相互交往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602. 2003 年 8 月 15 日，来自拉丁美洲区域的委员会委员在蒙得维的亚会见了美洲儿童研究所的代表，重点探讨了如何加强两个机构间今后的合作，尤其是讨论了如何围绕根据《公约》开展报告工作和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进行合作事宜。委员会还与设在美国华盛顿市的美洲开发银行建立了初步工作联系。

603. 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为来自阿拉伯区域的委员会 5 名委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委员会主席 Jaap Doek 先生也参加了这次

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参加阿拉伯联盟于 2004 年 1 月在突尼斯市举办的儿童专题高级别会议和讨论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问题。

604.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891 次会议上会见了人权委员会新任命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Yakin Ertürk 女士。双方就这一问题的最近趋势以及今后的合作方式交换了意见。

605. 2003 年 9 月 29 日，委员会会见了残疾意识行动协会下属的残疾儿童权利工作组的 4 名代表。残疾儿童工作组代表团由世界盲人联合会会长 Kicki Nordström 女士、Tara Flod 女士、Gerison Lansdown 女士和 Sofi Grandberg 组成。该工作组是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专题一般性讨论日上提出的建议设立的。该工作组代表重点汇报了这一领域最近的趋势和动态以及在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南非和尼泊尔开展的研究工作的成果。

606. 2003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会见了设在加拿大 Victoria 大学的国际儿童权利与发展研究所的两名代表——Gerison Lansdown 女士和 Stuart Hart 先生。这两位代表介绍了供培训儿童事务专业人员的儿童人权教育方案项目情况。

五、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607.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07 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2004 年 9 月—10 月)组织一次关于“落实幼儿权利”专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提纲将由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 月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委员将协调讨论日的活动：Chutikul 女士、Krappman 先生、Lee 女士、Liwski 先生、Sardenberg 女士和 Ouedraogo 女士。

六、一般性讨论日

608. 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办了一般性讨论日，讨论主题是：“土著儿童的权利”。这一主题是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 2002 年 5 月首届会议和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市的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提出的(E/2002/43(第一部分)—E/CN.19/2002/3(第一部分))。委员会出于以下两项原因决定采用这一讨论主题：首先，《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是国际人权文书中确认土著儿童享有权利的唯一规

定；其次，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时注意到，土著儿童在享受人权方面往往面临特别挑战。

609. 委员会根据 2003 年 9 月 19 日讨论结果通过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并非包罗万象，而是专门针对讨论日探讨的一些问题提出的。如 CRC/C/124 号文件中的讨论概述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集中讨论了以下问题：(a) 尤其在获得基本服务以及法律制度和公共秩序方面的不歧视、种族主义和排外问题；(b) 土著儿童的文化特性以及与身份认定权和教育权之间的关系。

610. 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的 120 多名代表参加了讨论日的活动。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讨论纪要

611.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J.E. Doek 先生宣布讨论日活动开始。他称举办讨论日活动的目的是提高土著儿童权利的知名度和人们对土著儿童权利的认识，鼓励缔约国和负责土著儿童事务的组织以更重视儿童权利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主席还对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支持。该特别报告员提请与会者注意，目前缺乏关于土著儿童境况的材料。

612. 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 Bertrand Ramcharan 先生在全体会议上致了开幕词。他阐述了联合国过去对待土著人民的权利情况，并称讨论日的活动是不断认识土著社区的情况和倾听土著心声的一部分。

613. Ramcharan 先生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事实上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的基础。第 30 条规定：“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者在第 30 条中专门提到土著儿童，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却根本未提土著儿童。

61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虽未提及集体自决权，但 Ramcharan 先生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4 年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称，享受文化

“可能是与土地及其资源的使用密切相关的一种生活方式。这对作为少数群体的土著社区成员来说可能尤其如此”。

615. 在代理高级专员讲话后，两名土著青年代表——来自坦桑尼亚的 Adam Kuleit Ole Mwarabu 先生和来自厄瓜多尔的 Rafael Chela 先生发了言。Mwarabu 先生提到了一个关键问题，即受教育权与确认土著社区文化特性之间的关系问题。他说，在其所在社区，许多父母不敢送子女上学，因为他们担心子女会被同化和丧失自身的文化。造成这一两难境地的根源是，土著父母和社区领导人未参与制订正规教育工作，因此教育制度并不能满足其需求。另外，土著显然还需参与设计和执行卫生领域的方案 and 经济发展方案。

616. Chela 先生也强调了这一问题。提高参与程度是确保尤其在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领域适当考虑土著社区需求和关注的一项重要途径。但缺乏关于落实《公约》所规定的土著儿童权利的资料也影响了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权利工作。因此 Chela 先生鼓励采取措施收集与土著儿童相关的资料，以处理土著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遭到的歧视问题。

617. 最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成员 Wilton Littlechild 先生在开幕会议上发了言，阐述了常设论坛对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负责儿童事务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项建议。常设论坛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审查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监督土著儿童权利落实情况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常设论坛为此建议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和土著社区对话时特别关注土著家庭的情况、获得食物和用水权以及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土著儿童的问题。

618. 会议开幕后，与会者分两个工作组讨论和拟定关于以上两项分主题的建议。

619. 第一个工作组讨论了一系列令人关注的问题，例如：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和受到少年司法机构审判的土著儿童数目过多；土著儿童更易受到虐待、贩卖和剥削；在向土著儿童提供卫生、教育和社会等服务时应注意文化敏感度的重要性。该工作组呼吁各缔约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收集土著儿童资料作出更多的努力，并视需要制订较具体的指标。这有助于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解决各领域中土著儿童遭受歧视问题。一方面人们普遍认识到歧视是一个长期现象，另一方面人们也认识到应进一步强调正面的经验和成功的实例。

620. 为了确保平等获得基本服务，该工作组还建议各缔约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改进目前向儿童提供的服务(社会服务、卫生、教育、少年司法、替代照料等)的文化敏感度和适当性。土著社区不仅应参与设计有关服务和方案，而且还应成为这类服务的提供者和管理者。

621. 第二个工作组主要负责讨论文化特性问题。该工作组首先指出，平等并不意味着完全一样。与会者为此强调指出，土著儿童需要维护土著特性，其中包括维护其文化和语言。首先，这项权利意味着有权使用本群体或社区的名称。更笼统地说，应保障土著儿童在日常生活中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强迫同化造成土著儿童丧失自信，这是造成土著儿童自杀率、吸毒率和酗酒率居高不下的部分原因。

622. 在此方面，文化被视为土著儿童行使其权利的一项特别重要的内容。与会者强调需要修订和/或调整课程安排，以便向所有儿童讲解土著文化。另外，双语教育以及聘用和培训更多的土著教员也是应予考虑的极为重要的因素。为落实这些措施，工作组建议增加包括幼儿教育在内的教育领域的经费和人力。人们认为可以运用土著社区的力量，在这些领域取得更大进展。

623. 后来，向闭幕全体会议提交了这两个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常设论坛的成员 Nicolaisen 女士总结了讨论日的工作，称人们对土著儿童面临的各项挑战进行了大量讨论，并强调了土著社区现有的长处。

建 议

62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会议闭幕时，参考了在讨论日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通过了下列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第 17 条(d)款和第 29 条第 1 款(c)和(d)目是国际人权文书中确认土著儿童享有权利的唯一条款，

考虑到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实地访问报告中就儿童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应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为提高对土著儿童权利的认识而举办土著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的请求(E/2002/43(第一部

分) — E/CN.19/2002/3(第一部分)), 并考虑到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头两次会议上通过的常设论坛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建议,

考虑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

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就自决、土地权利以及其他集体权利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土著儿童受到具体挑战(如机构收容、城市化、吸毒和酗酒、贩运、武装冲突、性剥削和童工等问题)的过度影响, 但在制订和落实儿童事务政策和方案时并未充分考虑土著儿童的利益,

一、总 则

1. 大力重申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 和第 30 条推动和保护所有土著儿童人权的义务;

2. 重申决心通过在定期审查缔约国报告时根据《公约》的各有关条款和原则更系统地处理土著儿童的情况, 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的各项人权;

3. 呼吁缔约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民间社会, 根据《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等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采用更广泛的、注重权利的办法, 鼓励采用当地干预措施, 确保对有关社区文化特性保持最大限度的敏感度。还应特别重视儿童面临的各种情况和生活环境;

4. 认识到,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第 23(1994)号一般性意见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中所指出的那样, 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可能是与土地以及使用其资源密切相关的一种生活方式, 对作为少数的土著社区成员来说尤其如此;

二、信息、资料 and 统计数据

5. 请缔约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包括土著群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委员会审查国家落实《公约》情况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落实土著儿童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情况；

6. 建议缔约国加强儿童数据收集机制，确定土著儿童目前在享受人权方面的差距和障碍，以便制订有关法律、政策和方案来消除这类差距和障碍；

7. 鼓励联合国人权机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进一步研究城乡土著儿童的情况，其中包括制订共同指标。委员会在此方面请各有关方面考虑发起对土著儿童权利进行全面研究；

三、参 与

8. 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以及第 13 至 17 条与土著人民和组织密切合作，寻求就旨在落实儿童权利的发展战略、政策和项目达成共识，设立由各有关方面参与的适当机制，并为促进儿童参与这些方案和政策的设计、落实和评估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

四、不歧视

9. 呼吁缔约国充分落实《公约》第 2 条，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颁布法律，以确保土著儿童在平等和不遭歧视的情况下享有一切权利，如平等获得符合其文化的卫生、教育、社会服务、住房、饮水和卫生等服务。

10. 建议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努力围绕《公约》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教育和培训负责土著儿童事务的有关专业人员；

11. 还建议缔约国在土著社区和土著儿童的充分参与下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包括通过大众媒介开展活动，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消极态度和错误认识；

12. 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时，提供关于土著儿童的具体、详细信息；

五、法律与公共秩序，包括少年司法

13. 建议缔约国在不违反《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标准和规则的情况下，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尊重土著人民在处理儿童所犯罪行方面的习俗；

14. 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土著人民和司法问题的报告中特别重视少年司法问题；

六、拥有身份权

15. 呼吁缔约国确保为所有土著儿童充分落实《公约》第 7 和第 8 条，其中包括采用以下办法：

- (a) 确保建立免费、有效和普遍开放的出生登记制度；
- (b) 允许土著父母自行为其子女选择姓名，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的权利；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土著儿童处于无国籍状态或成为无国籍人；

16. 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儿童享受自身文化和能使用自己的语言。在此方面，缔约国应特别重视《公约》第 17 条(d)款的规定，该款呼吁缔约国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七、家庭环境

17. 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18、20、25 和第 27 条第 3 款，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土著家庭的完整性，协助土著家庭履行养育子女的责任。为制订这类政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土著儿童家庭状况资料，其中包括被寄养和收养儿童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在涉及土著儿童的发展方案、社会服务、卫生和教育方案中考虑维护土著家庭和社区的完整性。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将儿童与其家庭环境分开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如果在广泛社区中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安置儿童，由机构收容儿童只应作为最后的选择，并且应定期进行审查。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应适当注意确保在尊重儿童的宗教、文化、民族和语言背景的情况下养育儿童工作的连续性。

八、卫 生

18. 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土著儿童的死亡率、疫苗接种和营养方面较低的指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土著儿童的保健权。还应特别重视青少年吸毒、酗酒、心理健康和性教育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并落实政策和方案，确保土著儿童平等获得符合其文化的卫生服务；

九、教 育

19. 缔约国确保在采取辅助措施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协助土著儿童获得高质量的适当教育，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非正规教育。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土著社区和儿童积极参与下：

- (a) 根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和教科书，使所有儿童尊重土著文化特色、历史、语言和价值观；
- (b) 落实土著儿童以自己的土著语言或其所属的群体最常用的语言以及居住国通用语言进行阅读和书写的权利；

- (c) 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土著青少年较高的辍学率，确保土著儿童为接受高等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实现进一步的经济、社会、文化抱负做好适当准备；
- (d)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土著教师或讲土著语言的教师的数目，为其提供适当培训，确保其与其他教师一样不遭受任何歧视；
- (e) 为有效落实这些方案和政策配制足够的财力、物力和人力。

十、国际合作与后续行动

20.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围绕土著问题进一步开展合作；

21. 请人权委员会负责专题和国别事务的人员或机构在其各自领域中特别重视土著儿童的情况；

22. 建议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份年度报告。特别报告员在这份报告中应审查《公约》各缔约国落实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日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情况；

23.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多边捐助方和双边捐助方在各区域发展和支持维护土著儿童权利的方案；

24. 确认土著社区在处理上述许多问题上的优势，呼吁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土著专家和土著儿童协商的情况下，协调一整套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权利最佳做法的确定工作。

七、工作方法

625.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首次会议(第 890 次会议)上，修订了《暂行议事规则》(CRC/C4)，将第 11 条规则中的“10”改为“18”，以反映委员会成员增加这一事实(200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的《公约》第 43 条第(2)款修正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同意经修订的《暂行议事规则》也适用于审

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626.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917 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审议根据《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工作方法。

八、一般性意见

627.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9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措施”的一般性意见草案。一般性意见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

九、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28.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两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十、通过报告

629. 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918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员姓名</u>	<u>国 籍</u>
Ibrahim Abdul Aziz AL-SHEDDI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Joyce ALUOCH 女士*	肯尼亚
Saisuree CHUTIKUL 女士*	泰国
Luigi CITARELLA 先生*	意大利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	荷兰
Kamel FIL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Moushira KHATTAB 女士**	埃及
Hatem KOTRANE 先生**	突尼斯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先生**	德国
Yanghee LEE 女士*	大韩民国
Norberto LIWSKI 先生**	阿根廷
Rosa Maria ORTIZ 女士**	巴拉圭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	布基纳法索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巴西
Lucy SMITH 女士*	挪威
Marjorie TAYLOR 女士**	牙买加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二

一般性讨论日“土著儿童的权利”

收到的文件清单(只有原文。可通过 www.crin.org 查阅原文)

1.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Rights and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Victoria, Canada. Submitted by Philip Cook.
4. World Vision.
5. Isolated Communities and Ignored Claims: Tribal Children's Right to Education in India. Submitted by Archana Mehendale.
6. Child Programme. Universidad Autónoma Metropolitana - Mexico. The rights in the cultural diversity.
7. Government of Norway.
8.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children. Cultural Specificity in the Canadian Educational Curriculum. Submitted by Lora Kihorany and Karineh Madessian.
9. Religious Society of Friends (Quakers) in Australia Incorporated. Indigenous Concerns of the Committee.
10. The Bernard van Leer Foundation.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programmes: A matter of access and content.
11. Government of Mexico.
12. UNICEF.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13. CORE Centre for Organisa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Centre for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in India's North East).
14.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Submitted by Cynthia Price Cohen.
15. Government of Bolivia.
16.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Identity and Culture.

17.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
18.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Law and public order, including juvenile justice.
19. The child of Bangladesh. Submitted by Suman Barua.
20. Human Rights Watch. Discrimination against Bedouin Children in Israel's Schools.
21. Analysi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Children in Argentina. Mapuche - Rio Negro Province. Wichis, tobas, pilagás - Formosa Province. Submitted by Norberto Liwski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2. Violation of rights to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ertaining to indigenous populations in Colombia. Defense Associ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ildren. DNI Colombia. [Spanish text version]
23. Centre for Human Evolution Studies and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Subject: Principle for universal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ubmitted by Michele Trimarchi and Luciana Luisa Papeschi.
24. First Nations Child and Family Caring Society of Canada. Subject: Non-discrimination and diversity.
25. Formosa: a province in development which negates social identity and diversity. Submitted by Luis María Zapiola.
26.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legislation, judicial actions and policies. Submitted by Jose Martín Gallardo.

附件三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所涉的方案预算

1.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设立的，其任务是通过审查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监督《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目前共有 192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62 个国家加入了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9 个国家加入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委员会由 18 名委员组成。它目前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3 周。每届会议大约二、三个月之前，一会前工作组也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编制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所需的资源。

委员会目前每届会议审议 9 个缔约国的报告，每年共审议 27 个缔约国的报告。47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正待委员会审查。13 个缔约国未按《公约》的要求提交初次报告，100 个缔约国未按《公约》的要求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均已逾期。自 2004 年 1 月起，国家将根据《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开始提交报告。

委员会对尚有大量缔约国报告有待审议以及这些报告将过期表示关注。为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请大会：

批准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自 2004 年 10 月起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自 2005 年 1 月起以两个平行分组在最初两年期间审查报告的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06 年秋季)之前，将采用由两个分组审议报告的制度，初步为期两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继续实行此项制度。

2. 所需的人事开支和会议服务设施总概算为 4,122,181 美元：2004 年为 651,960 美元，2005 年为 3,470,221 美元。

3. 2004-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未编列这些活动预算，预计也不会调用现有资金来提供这些活动资金。

<u>供预算干事参考：</u>	<u>2004 年</u>	<u>2005 年</u>
会议服务	413,360	3,231,621
一名 P3 级工作人员	121,800	121,800
一名一般事务级工作人员	116,800	116,800
合计	651,960	3,470,221

-- -- -- -- --